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8 年 4 月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编制了《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以供公众参阅。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主要包括以下七个部分：

第一部分：引语

第二部分：财务状况说明及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部分：风险管理状况及法定披露业务

一、 信用风险管理
二、 流动性风险管理
三、 市场风险管理
四、 操作风险管理
五、 声誉风险

第四部分：内部审计

第五部分：公司治理

一、 股东大会
二、 董事会
三、 监事及履职情况
四、 主要高级管理层
五、 薪酬情况
六、 组织架构图
七、 银行对本行公司治理的整体评价
八、 股权质押情况

第六部分：2017 年度重要事项

一、 最大十名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二、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第七部分：企业社会责任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引语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或“本行”）提供广泛的批发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资金服务、企业银行、商业银行、贸易和贷款以及全球流动资金。自从在 2007 年注册为本地法人银行后，我行实现了快速发展，在八个主要城市开设了分行，并不断拓展我们的在华产品及服务能力。

2017 年，我行继续在以下领域取得了重要进展：

- 我行实现收入 8.45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8%。
- 我行继续加强风险管理以及合规管理。我行继续改进了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架构、提升了公司治理能力，修订和新制订了包括但不限于案件防控、重大信息报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信息披露等多项内部制度和流程，合规文化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 通过获得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格及结算代理业务资格等重要业务资格，我行进一步增强了在华业务能力。
- 我行持续为客户提供重要的创新解决方案，包括在中国推出虚拟柜台。我们为客户提供的一些资金和贸易解决方案还获得了业界奖项的认可，其中包括亚洲亚当斯密奖。
- 我行继续通过捐助慈善项目支持需要帮助的社会群体。我行“志愿者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积极组织我行员工参与志愿者服务活动，支持本地社区的发展。

我行致力于在中国实现全面发展，对我们在华业务有着长期的战略发展计划。对于我们以及我们的客户，中国都是全球重要的市场之一。展望 2018 年，中国企业“走出去”战略、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以及中国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都将为我们带来更多的机遇。我们将对中国的业务进行持续投入，以进一步满足客户的需求。

以下为本行基本信息

法定名称：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JPMorgan Chase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9 层 1905B、1905A-1906B、1906A、1907-1917、1927-1928 单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5 亿元

成立时间：　2007 年 7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全部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基金销售；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法定代表人：李一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持股 100%。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及投诉热线

本行总部设于北京，截至 2017 年末，本行在中国共设有 8 家分行。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总行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7 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9 层 1905B,1905A-1906B,1906A,1907-1917,1927-1928 单元
邮编：100033
电话：+86 10 5931 8000
传真：+86 10 5931 8884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7 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9 层 1918-1920 单元, 20 层 2008-2020 单元
邮编：100033
电话：+86 10 5931 8800
传真：+86 10 5931 8010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601 号越洋国际广场 41 层，4201A 室、4202 室、4203 室、4205A 室、4206 室(上海总行)、4207A 室、4207B 室、4901 室、4902A 室、4902B 室、4903A 室、4905B 室
邮编：200040
电话：+86 21 5200 2288
传真：+86 21 5200 2299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2 号
天津环球金融中心津塔写字楼电梯楼层 38 层 8A 单元、9、10、11 单元
邮编：300022
电话：+86 22 2317 6666
传真：+86 22 2317 6665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 9 号
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 16 楼 1606-1608 单元
邮编：610021
电话：+86 28 6293 5188
传真：+86 28 6553 7778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8 号
合景国际金融广场 16 层 2 单元
邮编：510623
电话：+86 20 2801 5000
传真：+86 20 8527 2668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
嘉里建设广场第 3 座第 26 层 03 室
邮编：518048
电话：+86 755 3299 0700
传真：+86 755 3337 8318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行
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 15 号
奥威斯发展大厦 22 层 G 单元
邮编：150001
电话：+86 451 8732 5288
传真：+86 451 8572 0088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圆融时代广场 24 幢 B 区 701-702 室
邮编：215028
电话：+86 512 6799 5788
传真：+86 512 6799 5799

客户投诉热线：+86 21 5200 2368
2017 年年内，本行无客户投诉。

第二部分　财务状况说明及财务会计报告

2017年12月末，本行本外币总资产为人民币433.57亿元，同比减少13%，主要为债券交易和金融机构往来有所减少，但各项贷款的余额较上年末略有增加。

2017年12月末，本行总负债为人民币347.92亿元，同比减少15%，主要为同业存放款项和单位存款余额的减少。

2017年度，本行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45亿元，税前利润为人民币1.80亿元，与2016年度相比均有所增加，主要由于利息收入和交易收入有所增加。

2017年度，本行营业支出为人民币6.62亿元，其中业务及管理费支出为人民币6.29亿元，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为人民币0.25亿元。

资本充足率

本行根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表，本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分别采用权重法、标准法和基本指标法进行计算。

货币单位：人民币

	2017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30.03%
一级资本充足率	30.03%
资本充足率	30.89%
核心一级资本	8,564,776,835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	-
其他一级资本	-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二级资本	245,459,270
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564,776,835
一级资本净额	8,564,776,835
总资本净额	8,810,236,105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9,882,200,88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7,063,144,58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578,923,938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8,524,269,400

具体详情参见附件《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第三部分　风险管理状况及法定披露业务

风险与本行的经营活动密不可分。在发放贷款、提供投资建议、资本市场做市、提供其他产品及服务时，本行需要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本行的总体目标即通过业务和风险管理，在服务客户及投资者的利益和保护银行自身安全之间达到平衡。

本行对风险的监督和管理在全行层面开展。具体的风险管理首先要求理解风险驱动因素、风险种类以及风险对本行的影响。本行面临的风险驱动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环境、监管等政策，竞争者和市场趋势，商业决策、实施过程或判断失误，人为过失，市场失灵，自然灾害。

董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架构的最高负责单位，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担负以下职责和责任：

- 制定与本行业务发展策略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目标和策略
- 根据监管法规监督高级管理层在风险控制方面的工作
- 评估本行的风险管理和风险容忍度，并对改善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控提出建议
- 确保管理层建立能有效识别风险、控制风险、并向董事会定期汇报的风险管理系统、政策和程序
- 审批监管要求的风险政策、流程、指引
- 定期检阅管理层关于监控风险敞口的措施的汇报
- 确保银行业务中贯彻统一的风险管理流程和相适应的内控
- 确保管理层建立的业务流程能够确保业务部门及时知晓影响其业务的重大监管合规事项
- 检阅各风险条线(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管理部、法务部、合规部)的重大事件汇报
- 定期向董事会汇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处理的重要事件和采取的行动
- 监督下设的风险管理会的工作
- 对下设的机构或人员授权但保持适当的监督和管理
- 检阅讨论其他董事会委托或法规要求的风险管理事宜

一、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及交易对手于到期时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导致本行财物损失的风险。若借款人及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些相同行业时，信用风险随之上升。2007 年随着本行本地法人化获得批准，本行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统管信用风险和其他风险。本行董事会将授信审批权授权给首席风险控制官和信贷审批官。信用风险管理部负责信用分析和评估，该部门直接向首席风险控制官汇报。

1. 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活动

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贸易融资、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以及交易对手的风险。

2. 信用风险管理框架和流程

本行对授信对象的选择，主要以贷款评级、风险及收益回报之比较以及客户与母行业务关系等因素为参考依据。授信对象主要为母行之重要客户暨全球跨国性企业在当地投资企业；本地主要大型国企和金融机构；本地大型私营企业。本行授信审批职能集中于总行。其程序为：对单一客户或属同一集团企业之数家客户申请授信请求由客户经理发起，并撰写客户基本情况、行业情况、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和信贷品种进行合规性甄别并阐述授信请求的合理性。对授信额度之核定，由信用风险管理部的同一个授信分析人员收集分析借款人和集团财务状况、资金用途、偿还来源、管理能力、未来展望和还款记录等因素，撰写借款人及集团整体评估授信报告，并依照客户的运营、资信及担保状况等评定贷款风险等级及各项授信额度。由分析员准备的上述征信资料、授信分析、评级推荐、额度推荐等一揽子报告经信用风险管理部主管（针对非商业银行部客户的授信）或商业银行部主管(针对商业银行部客户的授信）批准后，报送本行首席风险控制官和信贷审批官审批。

- 信贷审批官的职责和责任：
  - 在董事会所授权的范围内和银行既有的风险管理框架下批准授信或交易
  - 对于现有的风险敞口、文书与信贷约束的质量以及其他风险缓释的要求对本行的信贷组合进行管理。同时，还定期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风险报告
  - 对本行在本地监管下的风险管理和与银监会（包括但不限于）相应事宜负责

- 信用风险管理部的职责和责任：
  信用风险管理部负责为非商业银行部的业务条线的授信业务提供支持。在该领域内，信用风险管理部的职责和责任如下所示：
  - 对新客户进行信贷尽职调查和准备信贷分析报告；确保内部信用风险审批程序的完整性
  - 独立给出风险级别和贷款信贷额度建议，以助环球企业银行部完成信贷申请
  - 与客户经理配合，对信贷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对信贷客户的年度审查
  - 协调法律部门和客户经理进行文本准备
  - 负责管理信贷申请和批准文档
  - 在获得最终信贷批准后经与信贷中台部门配合，在信贷系统中设定授信额度

一、信用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集中程度

为管理集中度风险，本行建立了包括单一借款人限额、单一集团限额、国家风险限额和行业指引限额。

本行作为母行的全资子行，对客户的授信亦受制于合并层面授信集中度（客户、集团、行业、产品、国家等方面）的管理，以保证本行所做授信在符合中国法律政策和本行授信政策的同时，亦符合母行合并层面授信集中度的管理要求。

对客户授信额度之复审，依据贷款评级而有不同期限规定。对 1—5 级客户，最长 12 个月须复审一次。对贷款级别为 6 级的客户，如无可接受的风险化解因素（如海外担保等）或授信针对的产品为短期限、低风险的产品（如日间透支、即期外汇买卖等），复审期间原则上须短于一年。等级 7—10 为高危险群客户，授信敞口每月须报告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并介入母行纽约特别债权部门。

4. 国别风险管理

根据银监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要求，本行于 2011 年建立了本行国别风险管理框架，并计提了国别风险准备金。

5. 资产风险分类

信用风险管理部通过考量借款人的多项关键特性，如财务状况及财务信息的准确性、还款能力、业务模式、市场地位、股权结构、管理质量、交易结构、母公司或第三方支持、抵押担保物的类型和金额、还款记录等，来进行信用风险评估，并做出风险评级。本行对借款人的评级分成 1-10 级，该评级体系与中国有关的监管法规规定的贷款评级体系相对应如下：

贷款评级体系对应表：

本行贷款评级	中国监管法规规定的贷款评级
第 1-6 级	正常
第 7-8 级	关注
第 9 级	次级
第 10 级	可疑
亏损级	损失

对于由银行备付信用证担保的贷款，贷款评级应根据银行评级及借款人自身评级中较好的评级而定。在此基础上再按上表对应至央行贷款评级。

上述分类的对应关系是单向，即由我行的内部贷款评级对应至央行的贷款评级，反向不适用。与上述对应关系有出入的评级须经首席风险控制官/信贷审批官批准。

一、信用风险管理（续）

6. 信贷流程中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管控

本行加强了行业分析和以行业为导向的客户选择，同时制定了对过剩产业的控制和审查措施。客户经理在每份授信申请报告中均须进行环保合规性调查，确认客户符合我母行的环保和社会风险管理政策，或得到我母行环境风险管理部的批准；如客户属于政府产业指引明确指出的过剩产能行业或落后淘汰行业，客户经理须调查核实该客户不属于被限制授信的对象并经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批准。

7. 重大信用风险事件

2017 年本行无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发生。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1. 流动性风险的定义

流动性风险指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法履行合同及或有债务，或者没有匹配的资金、资金构成、期限和流动性来支持资产及负债业务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监控

本行设置流动性风险监控职能，其主要目标在于为全行提供流动性风险评估、衡量、监督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监控通过专属的流动性风险监控小组在全行范围进行管理。作为独立风险管理职能中的一部分，由向摩根大通集团首席风控官汇报的资金和投资部（“CTC”）部门首席风险控制官负责集团的流动性风险监控。流动性风险监控的职责包括：

- 制定并监控额度、指标和门槛，包括流动性风险偏好容忍度
- 监控全行内部的压力测试，并监控和汇报监管要求的流动性压力测试
- 批准或向上汇报审核流动性压力情景假设
- 监控流动性头寸、资产负债表差异以及资金活动
- 进行不定期分析识别潜在的紧急流动性风险

3. 流动性管理

资金部负责流动性管理
流动性管理的主要目标：

- 在正常经济环境和市场极端特定情况下，确保银行的核心业务和各法律实体能够维持运营以满足客户需求并且履行合同及或有债务
- 管理优化资金构成配置及确保流动性来源

摩根大通集团在流动性和资金方面使用集中化的全球统一方法来管理，充分考虑各法律实体的短期流动性状况以及长期潜在的变化，以优化流动性来源和使用。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续）

在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流动性管理章程中，资金部的职责是：

- 分析并理解本行、各业务条线及各分行资产和负债情况的流动性特点，综合考虑法律、监管和运营限制因素
- 开展内部流动性压力测试情景假设
- 规定和监控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流动性策略、政策、报告和应急资金计划
- 确保符合资金和流动性风险方面的相关监管要求
- 根据表内资产和负债或相关表外业务的流动性特点来制定相应的转移定价

4. 风险治理和衡量

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各项风险管理，包括流动性风险。本行已经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该政策必须经过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并一年至少审阅一次，以确保政策的时效性。作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重要工具之一，本行定期进行流动性风险测试，通过分析假定的、极端但可能发生的不利情景，评估对我行的流动性负面影响，继而作出对应措施。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定期审阅和听取与日常流动性管理相关的汇报，确保本行的流动性处于一个合理水平。有效的流动性管理的首要目标是确保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核心业务运营支持客户需求、在正常经济周期及面临压力事件时满足合同及或有义务、确保资金构成优化及有效的流动性来源。

5. 应急资金计划

本行应急资金计划（“CFP”）经由摩根大通集团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董事风险政策委员会（“DRPC”）批准，是极端特定情况下流动性管理中所采取的行动和处理过程的总结（包括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是全行应急资金计划框架的组成部分。应急资金计划确定了在特定压力期间，全行（包括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和其分行的可替代资金和流动性来源。

资金部保存一份由中国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董事会审核批准的应急资金计划中国区附录 。

6. 内部压力测试

流动性压力测试目的是为了确保本行在一系列极端情形下保持充足的流动性。不同的压力情形都是在本行正常基础之上产生，而为了应对极端市场情况，我行也会不定期进行压力测试。流动性压力测试假设所有的分行都能履行合同及或有债务，并且会考虑如下情形：

- 不同层级进入无担保和有担保的资金市场的情形
- 估计无合同以及或有的资金外流
- 潜在的在不同辖区内流动性的流转及来源受阻

流动性外流的情景假设从时间范围以及货币维度设立模型并且考虑如市场和非抗力因素的压力。

压力测试的结果会被考虑进本行的融资方案和其流动性头寸评估。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续）

7. 流动性风险监控，信息管理系统和计量方法

流动性风险的计量和监控：

1. 最小存续时间压力测试
2. 贷存比
3. 存款余额/每日变动/30天平均值/30天平均月度变动值
4. 联行拆入每日及30天平均月度变动值

8. 内部控制

作为摩根大通银行集团全行专属的风险小组，流动性风险监控小组为全行的流动性风险提供独立的评估、监测和控制。

三、市场风险管理

1. 市场风险的管理和框架

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定期检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操作规程，并在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总体偏好下，审批市场风险限额，限额的设定由风险管理委员会至少每半年审阅一次。

本行设立了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并根据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进行信息报告。

本行设立了市场风险管理经理一职，负责市场风险的日常管理，在本地向首席风险控制官汇报。

另外，经法人银行总行董事会批准，在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风险管理会。该会每月召开，由市场风险经理向高级管理人员介绍当月市场风险状况。

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由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和及时更新，政策在发生重大变动时需要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

2. 所承担的市场风险的类别

市场风险是由于市场价格变动而引起的风险。本行目前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及信贷息差风险。

本行按照风险种类和货币种类设定了统计性限额、非统计性限额，止损点限额以及债券发行人限额，具体限额种类如下：

- 风险值限额（VaR）: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99%置信水平，1天持有期和一年的历史数据计
- 止损限额、外汇净敞口头寸限额、利率基点值限额、信用息差基点值限额、波动率限额等
- 债券发行人限额

三、市场风险管理（续）

上述限额针对本行可以开展的业务设定，包括债券交易、利率互换交易、外汇即期、远期交易、掉期交易和期权等业务。风险管理部门对上述限额和指标进行定期监控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

3. 不同类别市场风险的风险头寸和风险水平及有关市场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本行通过制定按币种设置并进行监督管理的外汇净敞口头寸限额和风险对冲手段以实现对汇率风险敏感度的管理。控制汇率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币种上的匹配，并把风险控制在本行设定的限额之内。

本行主要通过利率基点值限额来管理利率风险敏感度，密切关注利率风险敞口，确保利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本行主要通过信用息差基点值限额来控制信用息差风险，对交易进行监控。

此外，本行除了总体风险价值水平外，同时根据产品性质不同，分别监控利率风险价值水平和外汇风险价值水平。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本行的市场风险价值水平如下：

单位：美元	12 月 29 日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利率风险值	1,728,717	1,439,229	2,741,093	646,992
外汇风险值	566,076	646,231	1,961,680	35,900
总体风险价值	1,793,588	1,629,627	2,755,867	757,529

4. 总体市场风险水平

2017 年本行整体市场风险及各项不同类别市场风险控制良好，全年没有发生超限情况。

5. 市场风险资本状况

本行按照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对市场风险计算市场风险加权资产，相应计提市场风险资本。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人民币 70 亿，市场风险资本为人民币 5.6 亿。本行资本充足率为 30.89%。

6. 从事衍生产品交易的风险状况

2017 年，本行的衍生产品交易未发生违反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的情况，所有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执行良好，并可以有效地控制衍生产品交易风险。

三、市场风险管理（续）

7. 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MaRRS 是市场风险计量、检测监控和报告的管理信息系统。本行的前台系统数据会每日自动传输到 MaRRS。MaRRS 根据设定的参数计算每天的市场风险敞口和风险值。

8. 采用的风险评估及计量方法

本行主要的风险模型为 VaR 值模型。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1 天的持有期，99%置信水平，采用一年的历史数据。

9. 内部控制

本行市场风险部于 2017 年完成了市场风险限额的半年度评审和更新，以及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的年度审阅，并且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和事后检验。2017 年本行无重大市场风险事件发生。

四、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与内部流程、人员、系统的缺陷或失灵或与外部事件相关的风险；操作风险包括网络安全风险，业务和技术弹性风险，支付欺诈风险和第三方外包风险。操作风险是银行固有风险，可能体现在多种方面，包括舞弊事件、业务中断、不恰当的员工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供应商未按事先商定要求作业等。这类事件可能引起财务损失，法律和监管罚没，以及对银行带来其它损害。操作风险管理的目的在于根据银行的自身财务状况、业务特点、所处市场以及竞争和监管环境将风险控制在恰当水平。

为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我母行建立了总体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包括治理监督，风险识别和评估，计量，以及风险事件监测和报告。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旨在使银行能够在完善的和控制良好的环境下运作。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建立了与母行一致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本行的操作风险监督管理部纳入全行风险管理部，向首席风险官汇报。在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中，本地内部控制部负责审阅和监测本行日常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具体实施。

本行在董事会和区域管理层的监督下在良好控制环境下运行，符合母行和本行的政策、流程以及当地法规要求。本行的操作风险管理标准已经审核。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行的各类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议会，由首席风险官主持。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根据有关“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报告标准”录入母行统一的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管理系统。该类事件在定期本地运营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上作汇报和讨论。

四、操作风险管理（续）

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流程和支持系统要求管理层识别重大固有操作风险，评估为缓释这些风险所建立的相应控制的设计和运作有效性，并评价剩余风险。针对评估过程中所发现的控制薄弱点，必须提出整改方案，责任部门负责及时跟踪整改情况并及时解决问题。操作风险监督部门对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流程包括剩余风险结果作独立挑战。本行使用母行统一的操作风险信息管理系统 FORCE 进行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FORCE 还设有特别模块风险事件数据库(RED)用于记录操作风险事件或损失数据。

我行已建立操作风险压力测试流程，并组织实施了 2017 年压力测试。通过与相关部门专门人员的讨论、评估内部和外损失数据并反映本行现有的业务复杂程度和风险状况，结合诸多信息，设计了相应压力情景。每个压力情景都以重度、中度和轻度测试，经过分析来前瞻性预计可能发生的操作风险损失，压力测试结果由独立审阅小组审阅后呈交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审阅。

操作风险和控制报告

本行使用月度操作风险记分卡来监测操作风险问题。各部门负责识别、监测和报告与关键控制指标相关的风险指标。记分卡的目的在于及时评估关键风险和控制领域并跟踪所发现问题的整改状况。月度操作风险记分卡由包括操作风险监督管理部和内部控制部在内的本地运营委员会审阅，就有关问题和整改进行讨论。

五、声誉风险

1. 风险定义

声誉风险是指某项行动的实施与否、交易的进行或者投资行为会降低客户、交易对手、投资者、监管机构、雇员以及更广阔大众对本行诚信或专业能力信任的风险。

2. 风险管理措施

每份业务条线指导方针及流程文献需针对下列内容提供指引方针及细节：

- 业务条线声誉风险决策论坛的范围及职责
- 成员、行政管理及汇报层级
- 上报标准
- 上报、批准以及后续监督的流程

任何个人、业务部门以及风控部门的员工，包括声誉风险决策论坛的任何一个成员，可以要求审阅一项事宜。然而，在任何交易或活动取得重大进展前，相关的业务条线或部门需负责开展独立的尽职调查，且需考虑并上报在自己管理架构中的潜在声誉风险。每个业务单位必须建立一个可以提供上报的流程，包括上报至此业务单位的主管。同时此流程也需明确在上报前他们的交易和活动须被审阅并识别出具有产生声誉风险的因素或特征。

五、声誉风险（续）

3. 亚太区法人机构层面声誉风险管理方法如下：

风险治理

亚太区业务条线的声誉风险办公室是对集团层面的声誉风险管理框架体系在业务部门开展业务的各区域中实施管理的渠道。与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有关的任何在集团声誉风险治理政策或业务条线指导方针，及流程中定义的给集团带来潜在声誉风险的事宜，需向亚太区业务条线的声誉风险委员会上报，以判断是否需要进一步审阅。此外，亚太区声誉风险事宜的进展也需定期向亚太区风险委员会汇报。

风险管理措施

亚太区业务条线的声誉风险办公室需对亚太区业务部门对相关业务条线指导方针及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并对于以下内容提出指导意见，包括如何以统一的方法管理风险并搭建基础平台（科技及人员）以支持对声誉风险事宜的识别、上报、管理和监督，以及声誉风险决策论坛在本行的活动。另外，业务条线的声誉风险办公室需监督与声誉风险相关的培训和交流，并向业务条线的高层汇报情况。

亚太区业务条线的声誉风险决策论坛有职责审阅和批示所有为集团的声誉带来潜在风险的各自业务条线下的客户、交易和活动。对于是否因产生足够的风险而需要进行声誉风险审阅的判断应按每个个案而定，所以并没有一个限定的检查清单。因此，业务条线的声誉风险决策论坛不应当成为每一个困难的交易或情况的通用的过滤器。

4. 本地声誉风险治理

对本地的风险治理而言，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已包括在一个或多个业务条线的声誉风险决策论坛的委任范围内。这些业务条线的声誉风险决策论坛有义务审阅并批复会对摩根大通集团带来潜在声誉风险的相关业务条线的亚太区客户、交易及活动。业务条线的声誉风险决策论坛同时也受治于摩根大通集团声誉风险治理政策。

本行的首席风险控制官以及董事长需参与到本区域的相关声誉风险的事宜中。每个地区的业务条线的主管也需负责有效地管理自己业务条线下的声誉风险，并按照集团声誉风险治理政策以及相应的业务条线指导方针及流程上报潜在声誉风险的事项。

本行已建立了各管理委员会，包括由首席风险控制官主持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与风险管理会，负责进一步提升中国的风险管理能力。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会成员主要由各类风险及支持部门的负责人担任，并负责从全局根据银行的风险特征监控当地的风险。

第二支柱评估及结论

摩根大通的管理层认为以定量分析的方法施加具有经济含义的资本不是积极管理声誉风险的恰当方式。声誉风险应通过以上所述的风险治理框架来管理。

政策

摩根大通集团声誉风险指导方针及流程皆适用。

2017 年本行并无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发生。

第四部分 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是一个以改进组织运营、增加价值的理念作为指引，向组织提供客观保证的独立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通过引入系统且严谨的方法评估并改进组织在治理、风险管理以及内部控制流程等领域的有效性进而协助组织实现其目标。

第五部分 公司治理

本行作为在中国本地注册的外商独资银行，其总行所在地为北京。本行根据中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规范本行的组织架构和公司行为以及本行与其股东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本行根据章程设立了董事会。董事会每季度召开一次常规会议。董事会下设有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

一、股东大会

本行由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独资设立，不设股东大会。2017 年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作为本行的唯一股东，切实履行了其作为股东的职责。

二、董事会

1. 董事会构成及履职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董事会由以下董事构成：

李一	董事长
WU JIAQING	执行董事
顾坚	执行董事
Ann Xian Qing Li	非执行董事
Andrea Petroni	非执行董事
Filippo Gori	非执行董事
张之骧	独立董事

本行公司章程要求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董事会会议。2017 年，董事会召开了四次常规董事会会议以及两次临时董事会。另外，一些董事也同时兼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他们也参加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

董事会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在本行公司章程和公司法中要求的职责，并且满足了现行监管规定中的要求。根据本行监事和独立董事的评估，所有董事都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专业、勤勉、高效地履行职责，所有董事在 2017 年的履职评价等级均为“称职”。

二、董事会（续）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 3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各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a.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该委员会主要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b. 审计委员会
该委员会负责检查银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银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c. 风险管理委员会
该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银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银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3. 独立董事及履职情况

张之骧先生在 2017 年 6 月 12 日被任命为本行独立董事，并且在 2017 年 8 月 18 日获得了监管批准。此外，张之骧先生还担任本行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在任职获得批准后，张之骧先生参加了 2017 年所有的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就广泛议题提供宝贵意见。

作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在任职获得批准后，张之骧先生主持了该委员会 2017 年所有会议，带领委员会讨论如何加强本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和控制流程和审核批准一般关联交易。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席，在任职获得批准后，张之骧先生还主持了审计委员会 2017 年所有会议，带领委员会审核并监督内、外部审计工作，跟进监管机构、内、外部审计师提出的所有主要问题，监督落实相关整改措施直到问题完全解决。

作为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在任职获得批准后，张之骧先生参加了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7 年所有的会议，并且在会上积极参与了风险政策和流程的审批和讨论。

在张之骧先生被批准成为本行独立董事之前，本行独立董事职务由 Frank Hawke 先生担任，Frank Hawke 先生同时担任本行内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成员。Frank Hawke 先生由于任期届满，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离任。Frank Hawke 先生出席了 2017 年其离任前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在会上就广泛议题给出了自己独立的意见和建议。

三、监事及履职情况

本行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由股东委派，向股东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

2014年5月本行股东首次任命Peter Corea先生担任本行监事，在2017年5月9日本行股东再次任命Peter Corea续任本行监事。在2017年，Peter Corea先生积极参加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就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通过审阅本行的财务报表检查了解本行财务状况。此外，本行监事通过参加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会议、与本行董事长和行长会谈以及与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了解本行的主要发展情况和重大事项。本行监事还通过与监管机构的定期会议和沟通，了解本行的合规情况及相关监管要求。

作为摩根大通亚太区管理委员会成员和亚太区首席财务官，在亚太区层面，Peter Corea先生积极参加有关本地法人银行发展战略、业务发展和增长计划、风险控制、营运基础设施规划以确保其与亚太区的整体业务发展战略相一致。他积极参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本地法人银行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各委员会进行了全面梳理，对其各委员会的成员组成、职责、审批权限以及审批程序等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使整个治理架构更加完善有效。

四、主要高级管理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主要高级管理层由以下人员构成：

WU JIAQING（吴佳青）	行长
顾坚	首席风险控制官
谢德麟	首席财务官
曹路	首席运营官,董事会秘书
施威	首席技术官
黄建军	合规负责人
张舒	内审负责人
曹路	北京分行行长（代理）
邹炼	上海分行行长
刘一村	苏州分行行长
于双	广州分行行长
夏林	深圳分行行长
彭棣	成都分行行长（代理）
殷士恩	天津分行行长
李建军	哈尔滨分行行长（代理）

五、薪酬情况

1.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包括薪酬管理委员会的结构和权限

我们执行以绩效为导向的、缜密的薪酬框架制度。该薪酬框架按照集团、业务条线、职能部门和员工的业绩，同时考虑到其他相关因素，包括市场行情，来做出相应的薪酬决定。

我们在决定薪酬时，采取平衡的酌情决定的方式，对员工在绩效考核四个总体方面的表现进行评价。这四个方面包括：

I. 经营管理成果
II. 风险、控制和行为
III. 客户/客户关系
IV. 团队合作和领导力评估

这些绩效考核的内容考虑到为股东创造可持续价值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的目标，以及风险控制和行为方面的目标。为了鼓励正确的、以绩效为导向的薪酬结构，我们没有在上述绩效考核指标上设定具体的权重。

集团成熟的薪酬理念为公司各级薪酬相关决策提供指导原则。我们力求向员工清晰地传达我们的薪酬理念以促进其公平性和一致性。我们相信薪酬管理的有效性取决于稳健的薪酬实践与薪酬理念保持一致。该薪酬理念适用于摩根大通集团旗下的所有公司，包括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薪酬理念

我们薪酬理念主要原则包括：

- 提供有竞争力且合理的薪酬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 薪酬与公司、业务部门和员工的绩效评估挂钩。
- 关注是多年的、长期的、资金调整后的公司业绩，使员工和股东的利益保持一致。这意味着薪酬不应过于僵化、程式化或关注短期绩效。
- 鼓励公司分享成功的文化。
- 奖励为公司创造可持续价值的行为、加强个人问责、提倡稳健的风控环境。
- 激发员工在思维和行动上的主人翁精神。当员工的薪酬达到一定水平时，其部分可变薪酬会通过递延薪酬形式发放。

摩根大通集团薪酬及管理发展委员会由三位独立董事组成。该委员会协助集团董事会监督公司的薪酬原则和实践，包括审核和批准集团的薪酬和福利方案，以及这些方案的竞争力；根据集团的目标审查风险、风险管理和薪酬之间的关系，包括其安全性和稳健性，避免鼓励过度或不必要的冒险行为；审核集团的文化和行为方案；以及关键管理人员的发展和继任规划。

我本地法人银行董事会审核法人银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和福利。其他与员工薪酬相关的决定一般经过几个层级的管理层审阅，审阅过程借助于薪酬计划的工具和流程来达到适当的透明度和总体公平的结果。

五、薪酬情况（续）

2.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我们的薪酬理念和以绩效为导向的薪酬框架规定了薪酬及绩效评估的标准。我们通过旨在评估风险、控制及行为问题的审查程序来识别那些可能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个人。补救措施包括调整薪酬和/或解雇或其他措施。

为强化风险意识和个人问责制的文化，我们通过风险、财务、薪酬及绩效管理的整体性框架来决定绩效薪酬。为了对员工违反银行风险偏好的冒险行为进行责任追究，以及预防今后该不审慎行为的发生，我们根据相关政策和流程，对负有责任的个人采取及时和适度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1）减少或者全部取消年度绩效薪酬；（2）取消未支付的奖励（全部或部分）；（3）追索/扣回已支付的薪酬（现金和/或递延薪酬）；（4）降级、负面的绩效评级或者其他与雇佣相关的措施；以及（5）解除雇佣合同。

我们对有责任的个人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将会考虑其参与的性质，该事件的重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3.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递延薪酬自授予之日起全数发放到位的时长一般不能少于3年。我们维持现金奖励及递延薪酬奖励的追索/扣回条款，使我们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减少或取消未到期发放的奖励，并追回已支付的薪酬。尽管激励奖励会按计划在相应的期限内发放，但是有效的追索条款让我们在适当的情况下可以对激励奖励进行追索。

五、薪酬情况（续）

递延薪酬追索条款		奖励类别	
追索类型	追索触发原因	已发放	未发放
业绩重述	• 如果在相关期间内出现重大公司财务数据重述 • 这项规定也适用于现金激励	✓	✓
不当行为	• 如果员工有损害公司的行为，且对公司造成了重大财务或声誉损害	✓	✓
	• 如果奖励是基于员工的重大失实陈述而做出的	✓	✓
	• 如果员工是因故终止雇佣	✓	✓
风险相关因素及其它	• 员工由于判断不当或重大过失未能按照合理的预期以及时的方式识别、提出或评定对公司造成重大风险的问题和/或隐患	✓	✓
	• 如果奖励是基于重大失准的绩效考评结果，无论该员工是否对失准负有责任	✓	✓
保护性发放	• 如果与员工职务相关的业务侧重点的业绩，或者作为集团运营委员会的成员，委员会分管的业务侧重点的业绩，在一段持续的期间内一直不令人满意		✓
	• 如果由于业务条线未能达到该条线的年度业务目标，而引起该条线相关人员的激励奖励被全部或部分取消的话，则负责该业务条线的集团运营委员会成员的激励也会受到影响		✓
	• 如果按照公司的报告，在发放期间内的任何一个日历年度的税前、资产拨备前收益为负数		✓
	• 如果在三年期发放日期之前的三个日历年度内，公司并未就有形普通股权实现一个 15%的累计收益率		✓

4. 高级管理层薪酬信息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7 年高管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44,099,749 元。

六、组织架构图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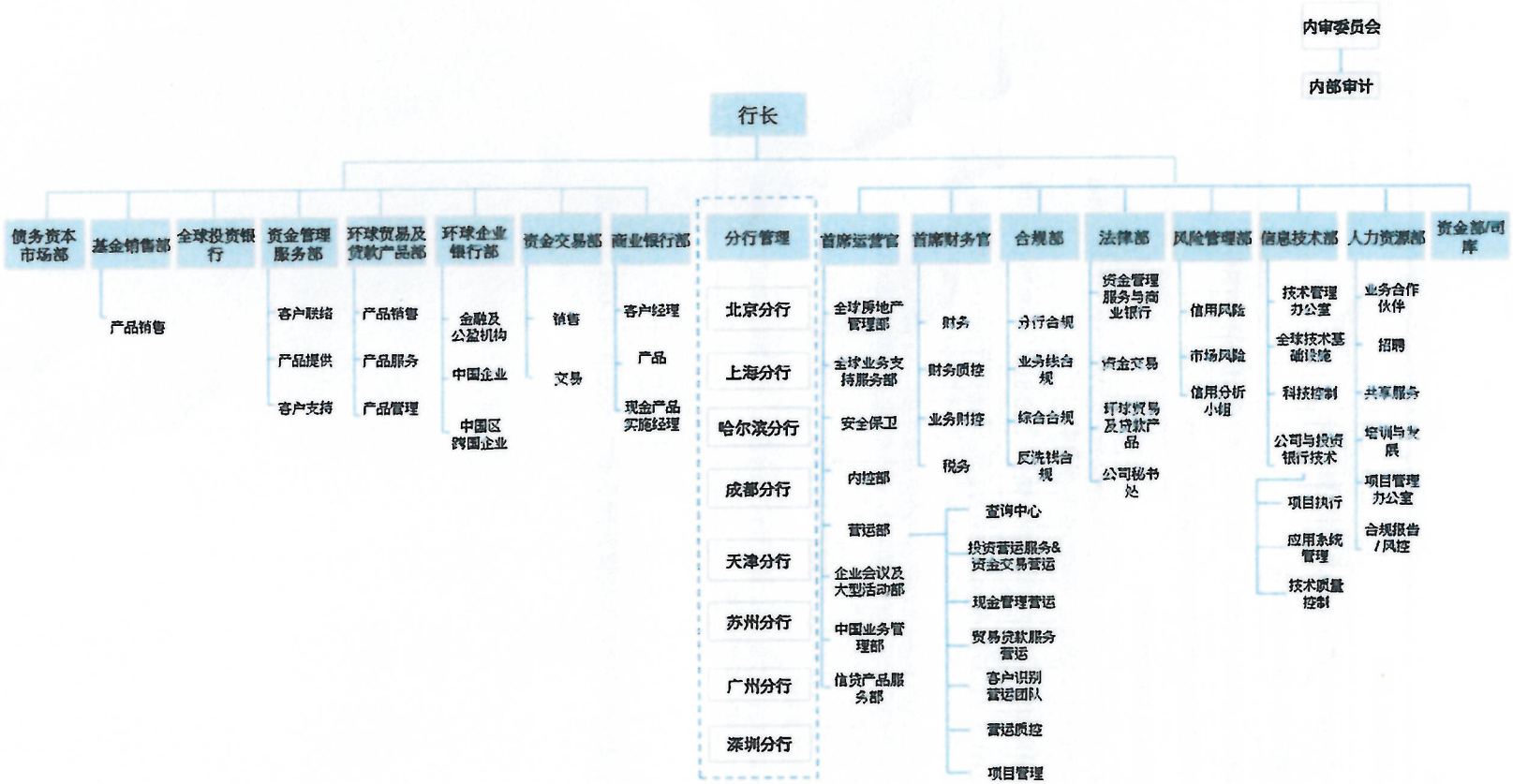

七、银行对本行公司治理的整体评价

2017 年度，本行公司治理整体情况良好。

本行的组织架构健全合理。股东、监事、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等各公司治理主体权责明确，边界清晰且相互制衡，保证了决策、执行、监督、激励约束等治理机制的顺畅运行。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自具备良好的专业背景、业务技能、职业操守和从业经验的人员中选任。本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被邀请出席董事会常规会议，向董事会及时、全面、准确地报告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战略等。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监事在履职过程中注重培育银行的合规文化、关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鼓励银行履行社会责任，强调关联交易的控制和审批，确保存款人和其他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八、股权质押情况

2017 年度本行不存在股权被质押的情形。

第六部分　2017 年度重要事项

一、最大十名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是本行的唯一股东，本年度并未有任何变动。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本行本年度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分立合并等事项发生。

第七部分　企业社会责任

摩根大通中国 2017 年企业社会责任项目

摩根大通长期致力于中国的社会和经济发展。通过摩根大通基金会的慈善捐助、每年在上海举行或赞助的体育运动，持续的员工志愿者活动以及对绿色金融及可持续发展的支持，公司一直坚持在中国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摩根大通基金会慈善捐赠
摩根大通致力于通过慈善捐助助力中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结合国家精准扶贫的方针，我们的慈善捐助活动主要围绕着提升就业能力和促进小企业发展两个领域开展。2017 年摩根大通基金会在华所开展的具体慈善项目包括：

- **提升就业能力领域：**
  - **“中等职业教育赢未来计划”**：2017 年摩根大通基金会连续第二年向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的“中等职业教育赢未来计划”提供捐助，两年总计捐款已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中等职业教育赢未来计划”旨在提升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教学质量以帮助学生们更好地获取他们日后就业所需的技能，预计将使来自四川、广东、贵州和河北的 31 所学校的 15 万名学生受益。摩根大通的支持还将帮助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通过项目的开展收集并分析数据、相关发现和观点，为政策制定者提供在未来进一步强化中国职业教育系统的相关建议。
  - **“乡恋计划”返乡青年电商就业创业培训项目**：摩根大通与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合作，通过对四川省和河北省 5 个县（含 2 个国贫县）超过 500 名返乡青年开展电商技能培训，解决其返乡后的就业创业问题，提高青年回乡的动力，培育县域电商人才队伍，加快培育县域经济发展新动力。
  - **“新烁”计划**：为促进包容性经济增长和缩小增长性行业技能缺口，摩根大通联手恩派公益组织发展中心通过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和实习，增强大学生们在数字医疗行业的职场竞争力，帮助非重点大学的优秀学生进入正在快速增长的数字医疗行业。
  - **爱佑慈善基金会医务社工项目**：2017 年摩根大通基金会向爱佑慈善基金会进行捐助，善款用于支持医务社工技能培训项目，旨在通过课程开发、培训和实践训练，及面向市场实际需求的就业匹配，培养更多专业化人才，寻求解决该领域技能人才短缺的方案，并促进行业发展。
  - **北京慈爱嘉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养老行业专业技能培训项目**：2017 年摩根大通再次联手慈爱嘉，为具备相关专业的弱势大学生开展极具针对性和实操性的养老行业专业技能培训和宣讲，引导技能人才进入居家养老服务行业获得工作和晋升机会，同时帮助应对该行业面临的严峻技能缺口问题。
  - **亚洲协会北京研讨会**：2017 年摩根大通基金会向亚洲协会提供捐助，共同在北京主办了“领先一步”系列研讨会。来自政府、企业及学术界的专家共同探讨了中国人口和劳动力市场变化以及教育制度的现状，以及在中国面对劳动年龄人口缩减的情况下，如何优先发展职业教育、推动创新。

- **促进小企业发展领域：**
  - **中国扶贫基金会电商扶贫项目：**摩根大通支持中国扶贫基金会，依托后者旗下的电商社会企业“中和农道”，合作开展“互联网+扶贫”项目。该项目主要致力于探索和推动移动互联网及电子商务时代农村产业扶贫（发展）新模式。通过市场链及价值链重组链接的方式，提高贫困农村地区核心竞争力及综合发展能力，推动电商扶贫模式在农村地区取得更大发展，使更多地区和人群实现脱贫。该项目区域目前覆盖 6 省 18 县，共 22 个项目点。按照总体规划，2018 年，善品公社将推出不少于 20 款产品以及覆盖 30 个县（市、区），预计受益农户逾 5 万人。
  - **禾创——乡村微型企业（创业新农民）扶持计划：**通过与农禾之家咨询中心合作，通过培育乡村微型企业和企业家（创业新农民、农民组织领导人），培育、整合项目地区的多元生态产业，建立乡村创业新农民培育基地，探索走出贫困山乡脱贫致富、综合发展的新模式。

摩根大通支持体育项目

- **摩根大通企业竞跑赛：**2017 年 11 月第七届摩根大通企业竞跑赛在上海成功举行。摩根大通企业竞跑赛致力于在中国传递健康生活、公平竞争、团队精神以及慈善公益的理念。摩根大通代表所有参赛选手向爱佑慈善基金会捐赠善款，善款将用于支持爱佑慈善基金会的医务社工项目。

- **摩根大通中国壁球公开赛：**摩根大通冠名赞助了 2017 年在上海举办的中国壁球公开赛， 致力于更好地将壁球运动推广到中国。摩根大通还与恩派公益组织发展中心合作，邀请了一组受益于恩派项目的学生和优秀壁球选手阿里·法拉格（Ali Farag）在半岛酒店展开一场问答活动，探讨职业发展规划，并观看了比赛。

志愿者活动

摩根大通员工积极参与志愿者活动。摩根大通中国志愿者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在 2017 年与恩派、慈爱嘉、百年职校、绿洲食物银行、仁人家园等机构合作，在北京、上海和广州组织了 10 余场活动，为需要帮助的大学生、残疾人、流动儿童、农民工以及低收入家庭提供志愿者服务，以实际行动践行公司文化、弘扬志愿者精神。

支持绿色金融及可持续发展

摩根大通在2017年宣布公司全球可持续发展战略。公司承诺到2020年100%使用可再生能源，到2025年共提供2000亿美元的清洁融资。中国也是该项全球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7 年，摩根大通全球可持续金融业务全球主管 Matt Arnold 来华，与客户和员工分享我们在全球范围内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及计划，并接受了中国日报（China Daily）以及中国经营报的采访，畅谈对于绿色金融及可持续发展的见解。

附件：《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2017年度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4
资产负债表	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财务报表附注	11-88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8)第 1082 号
(第一页，共四页)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大通银行(中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摩根大通银行(中国)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摩根大通银行(中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26楼 邮编100020
总机: +86 (10) 6533 8888, 传真: +86 (10) 6533 8800, www.pwccn.com

三、其他信息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摩根大通银行(中国)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董事会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摩根大通银行(中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摩根大通银行(中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董事会负责监督摩根大通银行(中国)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摩根大通银行(中国)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董事会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注册会计师 叶少宽

中国注册会計師 葉少寬

中国•北京市
2018 年 4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 栗文静

中国注册会計師 栗文靜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六、1	7,831,458,014	8,222,271,911
存放同业款项	六、2	840,830,902	1,307,423,771
拆出资金	六、3	10,315,996,092	11,810,94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4	5,562,970,325	3,355,679,788
衍生金融资产	六、5	3,216,170,326	5,997,206,714
应收利息	六、6	219,172,118	197,931,849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六、7	10,653,643,416	10,149,228,6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8	3,459,832,471	8,244,504,445
固定资产	六、9	17,210,090	26,075,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0	80,104,588	13,025,113
其他资产	六、11	1,159,222,709	368,345,714
资产总计		43,356,611,051	49,692,633,08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六、12	663,623,568	5,257,406,226
拆入资金	六、13	7,173,587,981	4,357,898,010
衍生金融负债	六、5	3,396,087,329	5,788,593,2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六、14	-	186,000,000
吸收存款	六、15	21,718,752,228	24,337,075,754
应付职工薪酬	六、16	155,285,088	144,636,319
应交税费	六、17	84,636,454	17,864,856
应付利息	六、18	58,097,853	38,759,472
其他负债	六、19	1,541,763,715	614,106,445
负债合计		34,791,834,216	40,742,340,3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20	6,500,000,000	6,5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21	168,011,708	168,011,708
盈余公积	六、22	222,996,204	205,705,742
一般风险准备	六、23	155,914,358	155,914,358
未分配利润	六、24	1,851,051,468	1,695,437,310
其他综合收益	六、37	(333,196,903)	225,223,6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64,776,835	8,950,292,77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3,356,611,051	49,692,633,0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李一　　行长：　　首席财务官：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44,656,766	717,413,365
利息收入	六、25	1,090,211,033	912,405,059
利息支出	六、25	(340,890,527)	(308,026,632)
利息净收入		749,320,506	604,378,42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六、26	54,223,606	47,659,5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六、26	(3,488,198)	(3,532,1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0,735,408	44,127,394
投资收益/(损失)	六、27	21,518,189	(41,216,4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六、28	(391,627,993)	(95,498,579)
汇兑收益		275,833,221	95,779,920
资产处置收益	六、29	(52,413)	(148,392)
其他业务收入	六、30	138,929,848	109,991,034
二、营业支出		(662,494,826)	(601,133,196)
税金及附加	六、31	(8,325,366)	(25,245,676)
业务及管理费	六、32	(629,257,190)	(610,104,527)
资产减值损失	六、33	(24,912,270)	34,217,007
三、营业利润		182,161,940	116,280,169
加：营业外收入	六、34	200,000	34,886
减：营业外支出	六、35	(2,473,378)	(3,376,678)
四、利润总额		179,888,562	112,938,377
减：所得税费用	六、36	(6,983,942)	(775,317)
五、净利润		172,904,620	112,163,060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六、37	(558,420,555)	545,512,122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5,515,935)	657,675,1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李一　　行长：　　首席财务官：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增加)额		532,045	(881,166,929)
拆入资金净增加/(减少)额		2,815,689,971	(2,748,487,100)
收取利息的现金		912,525,522	873,738,123
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17,890,643	42,087,240
收取/(支付)的资金清算款		825,856,161	(1,512,289,5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939,519	110,025,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3,433,861	(4,116,092,2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增加额		(7,212,106,184)	10,647,295,030
拆出资金净(增加)/减少额		(2,479,954,468)	75,434,8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减少额		(526,418,053)	2,305,134,5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减少额		(2,267,747,210)	305,365,2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资金净(减少)/增加额		(186,000,000)	186,000,000
支付利息的现金	六、18	(321,552,146)	(311,049,3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2,908,153)	(402,113,3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17,185)	(52,710,735)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3,488,198)	(3,532,1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059,777)	(578,992,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84,851,374)	12,170,831,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38	(8,761,417,513)	8,054,739,361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56,445,242	109,917,5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增加)额		4,754,845,768	(4,230,673,3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1,291,010	(4,120,755,796)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84,993)	(7,584,539)
转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损失		(3,716,89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1,883)	(7,584,5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4,189,127	(4,128,340,335)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4,544,711)	789,733,226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六、38	(4,831,773,097)	4,716,132,25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52,451,723	8,536,319,471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8	8,420,678,626	13,252,451,7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李一　　行长：　　首席财务官：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六、20	资本公积 六、21	盈余公积 六、22	一般风险准备 六、23	未分配利润 六、24	其他综合收益 六、37	合计
一、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6,500,000,000	168,011,708	205,705,742	155,914,358	1,695,437,310	225,223,652	8,950,292,77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净利润		-	-	-	-	172,904,620	-	172,904,620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	(558,420,555)	(558,420,555)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17,290,462	-	(17,290,46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
三、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500,000,000	168,011,708	222,996,204	155,914,358	1,851,051,468	(333,196,903)	8,564,776,835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六、20	资本公积 六、21	盈余公积 六、22	一般风险准备 六、23	未分配利润 六、24	其他综合收益 六、37	合计
一、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6,500,000,000	168,011,708	194,489,436	155,914,358	1,594,490,556	(320,288,470)	8,292,617,58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净利润		-	-	-	-	112,163,060	-	112,163,060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	545,512,122	545,512,122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11,216,306	-	(11,216,306)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
三、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500,000,000	168,011,708	205,705,742	155,914,358	1,695,437,310	225,223,652	8,950,292,7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李一　　行长：　　首席财务官：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或“本行”)是由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本行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均为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原在华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即摩根大通银行(中国)。同时批准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原在华分行上海分行、北京分行和天津分行改制为摩根大通银行(中国)的上海分行、北京分行和天津分行。新成立的摩根大通银行(中国)的上海分行、北京分行和天津分行在摩根大通银行(中国)获准的业务范围内经授权开展业务。2007 年 8 月 6 日，摩根大通银行(中国)开始正式营业，总部设于北京。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在中国的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成都、哈尔滨、苏州和深圳共拥有 8 家分行。

本行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全部外汇业务以及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基金销售；经过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重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另有规定外，其他资产和负债项目均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如果资产发生减值损失，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则计入当期损益。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4　外币折算(续)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行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汇率为：2017 年 12 月 31 日—1 美元：人民币 6.5342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1 美元：人民币 6.9370 元)；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存放同业活期款项及原始到期日不超过 3 个月的拆出资金等。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行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本行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行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行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衍生工具在资产负债表上以“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续)

本行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本行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包含一种或多种嵌入式衍生工具，从而使整体现金流量发生显著改变并且在初次考虑时即允许拆分其包含的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为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且初始确认时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类及可供出售类，也未被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及部分其他应收款。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该等金融资产的持有期限不确定，有可能依据流动性需求或利率、汇率及权益价格的变动而被出售。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吸收存款等。

(2)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应计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应计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3)　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7　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行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下列情况除外：

(i)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ii)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除该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含单项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整体及其一部分，满足下列条件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其一部分：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与金融资产所有权相关的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全部或部分得到履行、取消或到期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部分。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通过其他综合收益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9　金融资产的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行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

本行认定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时违约或逾期；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财务重组；
— 因发行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有公开的数据表明，某组金融资产虽无法辨认其中的单项资产的现金流量在减少，但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单独评估，并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组合评估。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单独评估的金融资产存在减值情况，无论该金融资产金额是否重大，本行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别中，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单独进行评估减值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再对其计提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单项贷款和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已发生的减值损失，按照该资产的账面余额与按资产以其原实际利率贴现的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认计量。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本行的部分贷款和应收款项为浮动利率的，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采用合同规定的当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在实际操作中本行也会以金融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该项资产的减值。对未来现金流量的预计并不包括相应金融资产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但已经考虑相关抵押物价值并扣减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9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续)

在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时，本行基于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或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通常可以反映债务人按照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测算是相关的。

本行对一组具有相似或相关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进行减值组合评估测算时，以该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以及与该组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状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在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那些本年间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对各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变化的估计反映相关的可观察到的各期数据的变化并与该变化方向保持一致。为减少预期损失和实际发生的损失之间的差异，本行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理论和假设。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行对该等金融资产予以核销，冲减相应的已计提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后又收回的金融资产按回收金额冲减当期的资产减值损失。

在以后的期间，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9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行均将其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10　衍生金融工具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远期合同、金融互换合同和期权，以及具有金融远期合同、金融期货合同、金融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具有以下全部特征：

— 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
— 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与对市场情况变化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要求较少的初始净投资；
— 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后续计量。因公允价值的变动而产生的估值收益或估值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对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初始确认时，交易价格(支付或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是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明，除非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有相同衍生工具在公开市场的其他交易价格作为比照(未被修改或重包装)或者基于其他以公开市场上各种变量为参考的定价模型计算得出。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衍生金融工具作为资产反映；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作为负债反映。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10　衍生金融工具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续)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在非衍生金融工具(即主合同)中，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工具。如果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该嵌入衍生工具应当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计量的衍生工具处理：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也是衍生金融工具。

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满足上述拆分条件，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公允价值进行单独、可靠计量的，本行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从混合工具分拆后，主合同按照相应类别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行计量。

11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方买入债券，之后在合约约定的日期再按协议价格返售给对方的资产拆出业务。卖出回购是指本行将债券出质给交易对手融入资金的同时，双方约定在将来某一日期由本行返还本金及按约定回购利率计算的利息，交易对手同时解冻原出质债券的业务。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计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价差，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或支出。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及电脑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12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5-10 年	0%	10%-20%
办公设备	3-10 年	0%	10%-33.3%
电脑设备	3-5 年	0%	20%-33.3%

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本行将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净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以及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14　长期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非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短期带薪缺勤等。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　离职后福利

本行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于报告期内，本行的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全部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设定受益计划全部为储蓄基金。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15　职工薪酬(续)

(2)　离职后福利(续)

基本养老保险

本行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储蓄基金

本行为职工计提储蓄基金。本行以经管理层批准的工资基数和比例，按月计提储蓄基金。职工离职后，按照规定指标计算可支取比例，支付给离职职工。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规定计算的储蓄基金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行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待相关的金融资产出售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按互抵后的净值列示于资产负债表。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17　利息收入和支出

除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其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应当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应当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相关的利息收入按照计量减值损失的未来现金流贴现利率确定。

1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通常按权责发生制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19　经营性租赁

本行将出租人仍保留了租赁资产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经营性租赁。本行经营性租赁包括其分行租入的经营场所和设备，所支付的款项在租赁期限内以直线法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20　承兑

承兑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票据作出的付款承诺。本行认为承兑业务会在客户付款的同时结清。承兑在表外科目中核算，并作为或有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21　财务担保合同

本行开具下列财务担保合同：信用证和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这些担保合同将使本行在被保证方未能履行条款时，向担保合同持有方代为支付款项。

本行以财务担保合同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其相关收入按保证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

财务担保合同的担保金额作为或有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22　预计负债

因过去发生的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3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潜在的义务，其存在将由某些本行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事项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亦可为现时的义务，但履行该义务很可能不会引起经济利益的流出或该流出不能可靠地计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23　或有负债(续)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只有在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24　分部信息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行的业务主要分布在中国环渤海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西部地区及东北地区。

25　比较数字

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已按本年财务报表的披露方式进行了重分类。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行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上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三)　在实施会计政策中所做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行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判断会影响下一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本行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做出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会不断地对其进行后续评估。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受会计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列示如下。以下会计估计和判断是根据本行的实际情况、历史经验和专业判断得出的，在未来本行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这些会计估计及判断做出一些调整。

1　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除非已知情况显示在每次评估之间的报告期间可能已经发生减值损失，本行只定期对贷款和垫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

在对贷款和垫款进行减值损失测算时，本行进行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这些减值准备反映了单笔贷款或类似贷款的组合，其账面价值与未来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异。对于金额重大的贷款，本行采用单独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对于金额不重大的相似贷款的组合，采用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

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的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组合，本行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资产，管理层采用与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行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通过向市场询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本行使用了估值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估值模型包括现金流贴现分析模型等。在实际操作中，估值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市场数据，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交易双方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若上述因素的假设发生变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三)　在实施会计政策中所做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3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进行一些估计工作。日常经营活动中一些交易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对于可预计的税务问题，本行基于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在实务操作中，这些事项的税务处理由税务局最终决定，主要为资产减值损失的税前抵扣。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结果同以往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认定期间的所得税和递延税款的确定产生影响。

五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a)	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营业税(a)	5%	应纳税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本行原缴纳营业税的业务改为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6%。2016年5月1日前相关业务适用营业税，税率为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23,229	531,535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a)	2,843,075,598	3,631,073,266
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	3,173,282,871	3,563,556,417
外汇风险准备金(b)	1,814,576,316	1,027,110,693
合计	7,831,458,014	8,222,271,911

(a)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是本行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一般性存款准备金，法定准备金不能用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14.50%(2016 年：15.00%)，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金融机构缴存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计付利息，该法定存款准备金年利率为 1.62%(2016 年：1.62%)；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00%(2016 年：5.00%)，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金融机构缴存的外币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b) 外汇风险准备金是本行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与代客远期售汇业务相关的风险准备金，外汇风险准备金以美元缴付。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外汇风险准备金政策的通知》(银发【2017】207 号)，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起，外汇风险准备金缴存比率调整为零 (2016 年：20%)。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外汇风险准备金冻结期为 1 年，不能用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对缴存的外汇风险准备金暂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款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外同业活期款项	543,293,940	1,125,397,989
存放境内同业活期款项	297,536,962	182,025,782
合计	840,830,902	1,307,423,771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拆出资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境内金融机构	7,669,645,092	7,510,000,000
拆出境外金融机构	2,646,351,000	4,300,940,000
合计	10,315,996,092	11,810,940,000
其中：原始到期日不超过 3 个月的拆出资金 (附注六、38(4))	4,406,041,624	8,380,940,000
减：组合减值准备	-	-
净值	10,315,996,092	11,810,940,000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一政府债券	1,532,691,739	777,630,447
一同业存单	1,293,992,472	-
一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117,105,854	1,304,703,612
小计	3,943,790,065	2,082,334,05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贷款	1,619,180,260	1,273,345,729
小计	1,619,180,260	1,273,345,729
合计	5,562,970,325	3,355,679,788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

本行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货币远期交易，是指本行已承诺在未来某一时点买卖外汇的交易，包括未交割的即期交易。

货币互换交易，是指交易双方承诺在约定期限内交换约定数量两种货币的本金，同时定期交换两种货币利息的交易。

货币期权交易，是指权利人支付相应对价获得在一定的时刻或时期内按交易双方约定的价格购买或出售一定数量的某种货币的权利的交易。

利率互换交易，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的承诺。互换的结果是不同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的交换，而非本金的交换。

利率期权交易，是指权利人支付相应对价获得在一定的时刻或时期内按交易双方约定的利率和期限借入或贷出一定金额的货币的交易。

商品互换交易，是指交易双方承诺在约定期限内交换约定数量商品的不同价格(如固定价格与浮动价格)。

资产负债表日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提供了一个与表内所确认的公允价值资产或负债的对比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产品合约条款相关的外汇汇率及市场利率的波动，衍生金融产品的估值可能产生对银行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衍生金融工具，本行通过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等。在实际操作允许的限度内，各种估值模型仅使用市场可观察到的数据，如利率和汇率。另外，在确定公允价值时，管理层需对其他参数，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可观察到的数据以及相关假设的变化均会对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续)

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名义	公允价值	
	金额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一远期和互换	230,238,939,874	2,371,933,329	(2,604,298,645)
一期权	24,431,373,800	90,261,038	(73,902,967)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一利率互换	212,134,453,190	682,645,166	(658,406,587)
一期权	620,412,278	9,000,522	-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			
一商品互换	4,028,667,598	62,330,271	(59,479,130)
合计	471,453,846,740	3,216,170,326	(3,396,087,32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名义	公允价值	
	金额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一远期和互换	337,311,953,089	4,653,775,569	(4,581,063,773)
一期权	7,214,480,000	25,747,350	(13,910,377)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一利率互换	189,125,469,646	1,246,493,398	(1,141,019,832)
一期权	1,040,072,016	8,811,583	-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			
一商品互换	3,341,831,128	62,378,814	(52,599,248)
合计	538,033,805,879	5,997,206,714	(5,788,593,230)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应收利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资金应收利息	82,845,562	37,517,6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67,012,792	96,260,1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45,644,044	37,018,310
贷款应收利息	23,653,853	27,115,233
其他应收利息	15,867	20,508
合计	219,172,118	197,931,849

应收利息变动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年初余额	197,931,849	269,182,449
本年计提(附注六、25)	1,090,211,033	912,405,059
本年收到	(1,068,970,764)	(983,655,659)
年末余额	219,172,118	197,931,849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及其他授信(a)	4,600,975,504	6,188,562,187
—贸易融资及贴现	6,372,403,165	4,258,398,42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973,378,669	10,446,960,616
减：减值准备-组合计提数	(319,735,253)	(297,732,01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0,653,643,416	10,149,228,605

(a)　其他授信为协议透支。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2,800,635,852	26	2,580,659,382	26
—批发和零售业	834,983,694	8	779,972,545	7
—采矿业	470,276,595	4	554,740,823	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78,901,737	3	1,403,514,145	1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9,366,806	1	219,000,000	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9,101,292	-	49,101,292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709,528	-	-	-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	-	430,094,000	4
—住宿和餐饮业	-	-	154,480,000	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17,000,000	-
小计	4,600,975,504	42	6,188,562,187	59
贸易融资及贴现	6,372,403,165	58	4,258,398,429	41
合计	10,973,378,669	100	10,446,960,616	100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客户地区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长江三角洲	2,193,692,537	20	1,924,822,696	18
—环渤海地区	1,814,956,888	17	3,235,687,574	31
—珠江三角洲	345,141,825	3	276,500,000	3
—西部地区	206,034,098	2	487,388,196	4
—中部地区	41,150,156	-	264,163,721	3
小计	4,600,975,504	42	6,188,562,187	59
贸易融资及贴现	6,372,403,165	58	4,258,398,429	41
合计	10,973,378,669	100	10,446,960,616	100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担保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7,464,276,009	68	6,059,736,460	58
担保贷款	3,509,102,660	32	4,387,224,156	42
合计	10,973,378,669	100	10,446,960,616	100

(4)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组合计提		
年初余额	297,732,011	324,824,463
本年计提/(转回)(附注六、33)	24,912,270	(34,217,007)
汇兑损益	(2,909,028)	7,124,555
年末余额	319,735,253	297,732,011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逾期贷款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逾期贷款及垫款(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3,459,832,471	8,244,504,445
合计	3,459,832,471	8,244,504,445

9 固定资产

	办公家具	办公设备	电脑设备	合计
原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7,204,582	34,657,503	41,857,409	93,719,494
本年增加	42,570	97,295	2,696,155	2,836,020
本年减少	-	(67,983)	(2,636,772)	(2,704,75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98,992)	(2,012,403)	(2,430,469)	(5,441,86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6,248,160	32,674,412	39,486,323	88,408,895
累计折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988,492)	(24,141,051)	(30,514,779)	(67,644,322)
本年增加	(1,485,222)	(3,440,433)	(5,281,753)	(10,207,408)
本年减少	-	67,983	2,584,358	2,652,34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68,158	1,427,736	1,804,690	4,000,58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3,705,556)	(26,085,765)	(31,407,484)	(71,198,805)
账面净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542,604	6,588,647	8,078,839	17,210,09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216,090	10,516,452	11,342,630	26,075,172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重大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续)

	办公家具	办公设备	电脑设备	合计
原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066,050	36,299,197	41,241,675	93,606,922
本年增加	41,499	2,212,948	9,705,383	11,959,830
本年减少	-	(6,333,246)	(11,905,738)	(18,238,98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97,033	2,478,604	2,816,089	6,391,72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7,204,582	34,657,503	41,857,409	93,719,494
累计折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594,712)	(23,628,932)	(28,913,329)	(63,136,973)
本年增加	(1,559,888)	(4,915,122)	(11,153,526)	(17,628,536)
本年减少	-	6,262,797	11,827,796	18,090,59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33,892)	(1,859,794)	(2,275,720)	(4,969,40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988,492)	(24,141,051)	(30,514,779)	(67,644,322)
账面净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216,090	10,516,452	11,342,630	26,075,17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471,338	12,670,265	12,328,346	30,469,949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重大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损失	44,979,251	179,917,003	-	-
资产减值准备	22,696,693	90,786,771	15,928,141	63,712,5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损失	16,380,982	65,523,928	6,438,913	25,755,6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未实现损失	207,102	828,408	-	-
可抵扣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	-	49,304,314	197,217,256
合计	84,264,028	337,056,110	71,671,368	286,685,472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续)：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应收未收债券利息	(4,159,440)	(16,637,760)	(5,925,610)	(23,702,440)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收益	-	-	(52,153,371)	(208,613,4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	-	(567,274)	(2,269,097)
合计	(4,159,440)	(16,637,760)	(58,646,255)	(234,585,021)
净值	80,104,588	320,418,350	13,025,113	52,100,451

(2)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264,028	71,671,3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59,440)	(58,646,2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80,104,588	13,025,113

(3)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变动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13,025,113	4,623,899
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附注六、37)	9,942,069	8,606,447
计入当年损益的递延所得税(附注六、36)	57,137,406	(205,233)
年末余额	80,104,588	13,025,113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其他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及定金(a)	937,479,334	267,949,933
预付款项(b)	96,054,312	38,552,326
应收资金清算款项	61,434,523	-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46,637,913	10,304,950
应收支持性服务费(c)	12,520,023	43,324,338
长期待摊费用	3,672,011	7,609,682
其他	1,424,593	604,485
合计	1,159,222,709	368,345,714

(a) 保证金、押金及定金主要包括存入摩根大通银行海外分行的交易保证金、存入亚洲开发银行利率衍生产品保证金、存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保证金及房屋租赁押金等。

(b)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包含本行预付的外汇交易期权费人民币 93,312,11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855,520 元)。

(c)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支持性服务费主要为本行向关联方提供支持性服务而产生的应收未收款项，金额为人民币 12,520,023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43,324,338 元)。

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境外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放活期款项	347,235,254	1,902,695,151
境内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16,381,472	3,354,257,683
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放活期款项	6,842	453,392
合计	663,623,568	5,257,406,226

13 拆入资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境外银行拆入	7,173,587,981	4,357,898,010
合计	7,173,587,981	4,357,898,010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标的资产类别		
-债券	-	186,000,000
合计	-	186,000,000

15 吸收存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对公存款	13,720,225,030	15,481,243,811
定期对公存款	7,998,527,198	8,855,831,943
合计	21,718,752,228	24,337,075,754

16 应付职工薪酬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76,837,555	74,431,968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	-
应付设定受益计划	78,447,533	70,204,351
合计	155,285,088	144,636,319

(a) 短期薪酬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035,163	364,540,314	(361,997,090)	76,578,387
职工福利费	211,299	29,798,177	(29,885,974)	123,502
社会保险费	-	10,270,329	(10,270,32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179,877	(9,179,877)	-
工伤保险费	-	223,002	(223,002)	-
生育保险费	-	867,450	(867,450)	-
住房公积金	185,506	11,855,687	(11,905,527)	135,666
合计	74,431,968	416,464,507	(414,058,920)	76,837,55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设定提存计划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付金额	期末余额	应付金额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8,838,786	-	16,171,468	-
失业保险费	669,351	-	800,851	-
合计	19,508,137	-	16,972,319	-

17 应交税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63,032,280	(2,178,13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816,955	6,750,096
应交增值税	9,125,304	6,946,735
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17,835	5,095,090
其他	644,080	1,251,073
合计	84,636,454	17,864,856

18 应付利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同业拆入利息	43,264,513	24,882,675
应付客户存款利息	14,505,261	12,141,074
应付同业存放利息	328,079	1,695,211
卖出回购应付利息	-	40,512
合计	58,097,853	38,759,472

应付利息变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年初余额	38,759,472	41,782,229
本年计提(附注六、25)	340,890,527	308,026,632
本年支付	(321,552,146)	(311,049,389)
年末余额	58,097,853	38,759,472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其他负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资金清算款	1,343,436,590	456,145,906
预收款项(a)	105,300,710	101,580,279
递延收入	38,307,210	16,251,762
预提办公室恢复费用	18,447,608	19,279,098
应付供应商及人事款项	10,644,356	10,113,185
应付代销基金清算款	10,000,000	381,414
应付专业服务费	6,761,034	2,930,410
应付托管费	3,857,118	3,010,838
应付期权费	3,114,675	2,554,080
其他	1,894,414	1,859,473
合计	1,541,763,715	614,106,445

(a)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包含预收的外汇交易期权费人民币 90,309,665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9,724,100 元)。

20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100%	6,500,000,000

21　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62,371,808	-	-	162,371,808
资本溢价	5,639,900	-	-	5,639,900
年末余额	168,011,708	-	-	168,011,708

注：除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及股权投资准备形成的资本公积外，资本公积经董事会批准后可用于增加资本。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盈余公积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年初余额	205,705,742	194,489,436
本年提取	17,290,462	11,216,306
年末余额	222,996,204	205,705,7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本行须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经批准后，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转增注册资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根据 2018 年 4 月 24 日董事会批准，本行按照 2017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总计人民币 17,290,462 元(2016 年：人民币 11,216,306 元)。

23　一般风险准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年初余额	155,914,358	155,914,358
本年提取	-	-
年末余额	155,914,358	155,914,358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要求，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金融企业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 1.5%，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

本行董事会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已达到要求，因此本年度无需计提一般风险准备(2016 年度：无需计提)。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未分配利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95,437,310	1,594,490,556
加：本年净利润	172,904,620	112,163,060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1,868,341,930	1,706,653,6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附注六、22)	(17,290,462)	(11,216,306)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附注六、23)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851,051,468	1,695,437,310

25　利息净收入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7,897,054	438,764,683
其中：公司贷款和其他授信	235,109,879	271,620,410
贴现和押汇	232,787,175	167,144,273
—存放/拆放同业	271,797,499	209,451,9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4,850,927	81,921,6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197,869	119,214,44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8,352,519	63,021,6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165	30,645
小计	1,090,211,033	912,405,059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218,662,981)	(209,597,010)
—拆入资金	(90,450,909)	(59,570,2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092,998)	(29,739,0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6,683,639)	(9,120,290)
小计	(340,890,527)	(308,026,632)
利息净收入	749,320,506	604,378,427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与清算业务	19,264,790	18,923,114
—代销基金手续费收入	15,346,649	5,595,179
—债券承销手续费收入	9,630,189	10,648,962
—担保费收入	4,454,621	7,040,931
—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	3,214,249	3,148,838
—资产托管收入	1,269,210	1,007,423
—银团贷款手续费收入	255,744	596,935
—与授信有关的手续费收入	93,685	303,596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94,469	394,550
小计	54,223,606	47,659,5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88,198)	(3,532,1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0,735,408	44,127,394

27　投资收益/(损失)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	82,594,245	(54,278,7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16,89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359,166)	13,062,357
合计	21,518,189	(41,216,439)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97,506)	(12,021,675)
衍生金融工具	(388,530,487)	(83,476,904)
合计	(391,627,993)	(95,498,579)

29 资产处置收益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2,413)	(148,392)
合计	(52,413)	(148,392)

30 其他业务收入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持性服务费(附注八、2(8))	138,741,168	109,991,034
其他	188,680	
合计	138,929,848	109,991,034

31 税金及附加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14,597	2,671,182
教育费附加	2,510,426	1,907,987
其他	2,300,343	1,138,174
营业税	-	19,528,333
合计	8,325,366	25,245,676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业务及管理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员工薪酬		
—工资及奖金	364,540,314	334,668,603
—社会保险及福利	89,016,608	83,279,585
租金及水电费	68,466,203	64,813,556
专业服务费	31,939,043	42,452,836
电脑系统维护费及通讯费	20,053,543	23,511,733
差旅费	17,727,670	19,859,305
固定资产折旧	10,207,408	17,628,5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49,521	4,279,467
业务招待费	3,176,384	3,322,654
银监会监管费	2,187,024	4,036,136
书报文具费	2,075,285	1,863,256
广告费	496,140	50,991
人员培训费	229,470	406,805
其他	14,692,577	9,931,064
合计	629,257,190	610,104,527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资产减值损失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贷款减值准备计提/(转回) (附注六、7(4))	24,912,270	(34,217,007)
合计	24,912,270	(34,217,007)

34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奖励、房补及税费返还	200,000	-
其他	-	34,886
合计	200,000	34,886

35 营业外支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外支出	2,473,378	3,376,678
合计	2,473,378	3,376,678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所得税费用

	2017 年度	2016年度
当期所得税	64,121,348	570,084
递延所得税	(57,137,406)	205,233
合计	6,983,942	775,317

本行实际所得税费用不同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款，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税前利润	179,888,562	112,938,377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972,141	28,234,594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7,977,191	8,333,480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417,853	2,291,813
免税国债利息收入的影响	(46,902,024)	(38,654,654)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的影响	518,781	570,084
所得税费用	6,983,942	775,317

37　其他综合收益

	2017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9,768,275)	9,942,069	(29,826,20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28,594,349)	-	(528,594,349)
合计	(568,362,624)	9,942,069	(558,420,555)

	2016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425,790)	8,606,447	(25,819,3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71,331,465	-	571,331,465
合计	536,905,675	8,606,447	545,512,122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172,904,620	112,163,060
加/(减)：		
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转回)	24,912,270	(34,217,007)
固定资产折旧	10,207,408	17,628,5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49,521	4,279,4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91,627,993	95,498,5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56,445,242)	(109,917,5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损失	3,716,890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67,079,475)	(8,401,214)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52,413	148,3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195,257,816)	(1,910,140,7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5,950,506,095)	9,887,697,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1,417,513)	8,054,739,36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本行在 2017 年度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2016 年度：无)。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523,229	531,53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31,535)	(497,90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8,420,155,397	13,251,920,188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3,251,920,188)	(8,535,821,5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31,773,097)	4,716,132,252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23,229	531,535
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	3,173,282,871	3,563,556,417
存放同业活期款项	840,830,902	1,307,423,771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出资金	4,406,041,624	8,380,940,000
合计	8,420,678,626	13,252,451,723

(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支付衍生工具相关的现金、支付上清所保证金、支付租金及水电费、专业服务费和支付的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等。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分部信息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度

	环渤海地区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抵销	合计
利息收入	713,517,160	596,609,652	61,016,080	13,695,880	17,735,764	(312,363,503)	1,090,211,033
利息支出	(352,711,568)	(252,785,794)	(31,789,167)	(6,479,000)	(9,488,501)	312,363,503	(340,890,527)
利息净收入	360,805,592	343,823,858	29,226,913	7,216,880	8,247,263	-	749,320,50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631,665	17,013,629	1,441,403	134,582	2,327	-	54,223,60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41,073)	(926,093)	(7,177)	(13,410)	(445)	-	(3,488,19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090,592	16,087,536	1,434,226	121,172	1,882	-	50,735,408
其他收入	(32,322,116)	65,460,645	7,886,132	2,271,324	1,304,867	-	44,600,852
营业支出	(328,395,765)	(289,561,565)	(27,783,060)	(9,880,050)	(6,874,386)	-	(662,494,826)
营业外净收入	(2,468,366)	(12)	-	(2,500)	197,500	-	(2,273,378)
税前利润	30,709,937	135,810,462	10,764,211	(273,174)	2,877,126	-	179,888,562
资产总额	33,145,007,867	20,522,330,592	1,546,696,337	304,442,329	131,021,396	(12,292,887,470)	43,356,611,051
负债总额	26,710,347,391	18,686,106,970	1,419,233,574	161,043,718	107,990,033	(12,292,887,470)	34,791,834,216
资产减值冲回/(计提)	(24,912,270)	-	-	-	-	-	(24,912,270)
折旧及摊销	(6,260,515)	(5,273,558)	(2,425,915)	(371,927)	(325,014)	-	(14,656,929)
资本性支出	1,106,034	2,182,029	64,739	25,612	6,579	-	3,384,993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分部信息(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度

	环渤海地区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抵销	合计
利息收入	633,032,434	449,943,307	54,238,971	17,687,473	8,282,999	(250,780,125)	912,405,059
利息支出	(315,550,168)	(208,565,500)	(25,829,378)	(5,804,320)	(3,057,391)	250,780,125	(308,026,632)
利息净收入	317,482,266	241,377,807	28,409,593	11,883,153	5,225,608	-	604,378,42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848,743	18,557,696	1,799,408	442,641	11,040	-	47,659,5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62,366)	(1,545,871)	(8,155)	(15,357)	(385)	-	(3,532,1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886,377	17,011,825	1,791,253	427,284	10,655	-	44,127,394
其他收入	27,626,601	40,208,381	792,574	241,109	187,271	-	69,055,936
营业支出	(299,660,739)	(275,220,356)	(14,051,639)	(4,476,431)	(7,724,031)	-	(601,133,196)
营业外净收入	(3,351,021)	(59,556)	(25,361)	(54,246)	-	-	(3,490,184)
税前利润	66,983,484	23,318,101	16,916,420	8,020,869	(2,300,497)	-	112,938,377
资产总额	42,682,578,577	23,168,611,710	1,325,296,238	441,760,593	122,405,201	(18,048,019,237)	49,692,633,082
负债总额	35,748,002,004	21,443,185,325	1,206,838,480	290,627,930	101,705,810	(18,048,019,237)	40,742,340,312
资产减值冲回/(计提)	18,397,749	(3,267,884)	14,671,299	4,494,270	(78,427)	-	34,217,007
折旧及摊销	(8,816,361)	(9,065,685)	(2,534,698)	(449,793)	(1,041,466)	-	(21,908,003)
资本性支出	3,179,268	2,227,438	693,006	589,591	895,236	-	7,584,539

七 或有事项

1 信用承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证保兑	718,772,416	211,942,161
开出保函及备用信用证	534,364,433	501,249,503
不可撤销的授信承诺	401,900,124	258,873,994
开出信用证	45,961,255	4,993,927
合计	1,700,998,228	977,059,585

2 经营租赁承诺

本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用办公场所及外籍员工住所。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行未来期间最少应付经营租赁租金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6,988,148	44,393,508
1 至 2 年	55,510,659	29,222,498
2 至 5 年	87,133,482	17,685,481
合计	209,632,289	91,301,487

3 资本性承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未发生重大的已签约而未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4 未决诉讼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行关系	注册资本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美国纽约	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母公司	301.73 亿美元

注册在美国纽约的美国摩根大通集团为本行的最终控股公司。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权益

企业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	金额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6,500,000,000	100	6,500,000,000	100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A 母公司的分支机构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伦敦分行、新加坡分行、多伦多分行、东京分行、台北分行、悉尼分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 - International Banking Facilities 等。

B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

大通银行(美国)
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亚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中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香港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
摩根富林明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J.P. Morgan AG
J.P. Morgan Ventures Energy Corporation
Banco J.P. Morgan S.A.

香港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指其本身及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北京代表处和上海代表处。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

本行的关联方交易主要包括存放款项、拆出资金、应收款项、拆入资金、存入款项以及保函等业务，除存放部分关联方款项为无息存款外，本行其他关联方交易业务的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　存放关联方款项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434,106,027	1,043,513,384
J.P. Morgan AG	83,865,961	68,576,095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东京分行	13,512,626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伦敦分行	6,676,508	358,357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5,023,317	1,256,866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多伦多分行	44,102	158,162
合计	543,228,541	1,113,862,864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2,646,351,000	4,300,940,000
合计	2,646,351,000	4,300,940,000

(3)　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784,622,023	158,949,091
J.P. Morgan Ventures Energy Corporation	51,746,893	50,789,583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4,554,212	1,076,546
香港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	2,744,364	8,223,328
JPMorgan Chase Bank, N.A. - International Banking Facilities	1,117,211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伦敦分行	1,051,020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新加坡分行	56,168	-
合计	845,891,891	219,038,548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4)　从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6,140,216,715	1,720,810,692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新加坡分行	781,804,566	1,939,918,818
大通银行(美国)	251,566,700	267,074,500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	430,094,000
合计	7,173,587,981	4,357,898,010

(5)　关联方存入款项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摩根大通(中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5,138,012	513,553,739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154,098,930	1,103,444,365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新加坡分行	139,000,000	747,764,017
摩根大通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2,980,375	26,007,441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16,393,889	25,036,544
摩根大通亚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4,852,378	20,214,444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台北分行	11,960,529	1,118,364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41,409	1,357,147
香港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	1,322,015	1,153,549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东京分行	798,184	780,709
其他关联方(i)	542,235	65,147
合计	858,827,956	2,440,495,466

(i)　本行关联方存入款项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Banco J.P. Morgan S.A.和摩根富林明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等。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6) 关联方往来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38,631,487	21,244,869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新加坡分行	311,156	-
其他关联方(i)	60,583	401
合计	39,003,226	21,245,270

(i) 其他关联方包括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多伦多分行及 J.P. Morgan AG。

利息支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44,992,649	12,740,926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新加坡分行	21,577,993	23,894,827
大通银行(美国)	19,078,167	18,880,648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9,277,080	13,165,647
摩根大通(中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6,717	828,582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4,355	704,961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台北分行	175,742	7,536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东京分行	19,539	29,074
摩根大通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8,134	16,005
其他关联方(ii)	38,912	33,058
合计	96,699,288	70,301,264

(ii)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摩根大通亚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香港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和摩根富林明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等。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7)　关联方手续费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收入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99,963	5,915,728
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	1,244,450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352,126	447,903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206,734	188,077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新加坡分行	136,877	229
其他关联方(i)	45,746	45,601
总计	17,685,896	6,597,538

(i)　其他关联方包括：香港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摩根富林明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摩根大通亚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摩根大通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摩根大通(中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多伦多分行、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台北分行及 Banco J.P. Morgan S.A.等。

手续费支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J.P. Morgan AG	635,161	743,769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新加坡分行	123,961	111,712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35,730	58,730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伦敦分行	30,514	34,601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东京分行	6,821	-
其他关联方(ii)	2,505	13,348
总计	834,692	962,160

(ii)　其他关联方包括为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多伦多分行及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伦敦分行。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8)　境外关联方其他业务收入(附注六、30)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96,277,862	87,833,912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22,470,662	14,391,253
香港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	10,435,476	7,765,869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伦敦分行	7,415,520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新加坡分行	1,088,360	-
JPMorgan Chase Bank, N.A. - International Banking Facilities	1,053,288	-
合计	138,741,168	109,991,034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香港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伦敦分行、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新加坡分行及 JPMorgan Chase Bank, N.A. - International Banking Facilities 与本行签订了支持性服务协议，同意按照本行实际业务发生的人工成本及费用总额加成后对本行进行补偿。

(9)　保函及信用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158,065,761	240,495,996
合计	158,065,761	240,495,996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10) 衍生金融工具

(i) 对冲市场风险所进行的商品衍生交易(名义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J.P. Morgan Ventures Energy Corporation	2,014,412,555	1,702,564,821
合计	2,014,412,555	1,702,564,821

(ii) 对冲利率风险所进行的利率衍生交易(名义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1,090,688,873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	430,094,000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伦敦分行	-	2,024,906,839
合计	1,090,688,873	2,455,000,839

(iii) 对冲外汇风险所进行的外汇衍生交易(名义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东京分行	544,330,489	265,747,540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新加坡分行	24,990,038	12,626,478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伦敦分行	10,356,799	9,940,115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悉尼分行	573,152	382,211
合计	580,250,478	288,696,344

九 金融风险管理

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的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积极的风险管理，追求经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的最大化，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可概括为对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具体内容包括：维护全行风险治理结构的正常运转、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授权管理、信用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法律与合规管理、风险计量工具和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以及定期编制风险报告、向高级管理层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其他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工作。

本行建立了集中、统一的风险管理系统。对本行各分行及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能集中于总行。总行通过制定各项政策与程序来及时识别、缓解和监控风险。董事会是本行营运管理架构及风险管理架构的最高负责单位，负责制订经营管理战略、审定经营目标及风险偏好、审批经营管理政策及监督战略、目标和政策的实施。

2 信用风险

本行承担着信用风险，该风险是指交易对方于到期时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导致本行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贸易融资、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以及交易对手的风险。表外金融工具的运用也会使本行面临信用风险，如信用承诺及金融衍生工具。

(1) 信用风险衡量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指引》衡量及管理本行信贷资产的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导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同时，本行将表外业务纳入客户统一授信，实施额度管理，并依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指引》，针对主要表外业务品种进行风险分类。

《贷款风险分类指导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1)　信用风险衡量(续)

A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B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本行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行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C　债券投资

本行通过对交易对手设立信用额度来管理债券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敞口。

通过设立发债人额度来管理投资债券的发债人违约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债券均为人民币债券投资，主要包括中国财政部发行的政府债券和国家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其他债券信用主体必须符合本行规定的基本条件。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1)　信用风险衡量(续)

D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和信用证为本行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行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本行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的金额基本等同于信用承诺的总金额。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本行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

本行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授信审批最高机构，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首席风险官及其他信用审批人员审批所有信用申请报告。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组成及审批程序由董事会决定。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部对环球企业银行部信贷客户及所属集团(商业银行部针对商业银行客户)进行独立的信用风险分析、客户及贷款评级、对贷款法律文本提出建议，对客户经理申请的授信额度做出推荐建议，建议书报首席风险官或其他经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的信用审批人员批准后可执行。

每个信贷客户每年需要进行年审，并呈报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下的首席风险官或其他经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的信用审批人员批准。每季度还有针对单户的贷后跟踪及预警排查报告和贷款五级评级书面确认。

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风险管理会，作为一个管理层面的平台，该会每月召开一次，听取各风险条线的汇报，讨论银行业务的风险事宜。

本行最通用的风险缓释措施是要求客户提供抵质押品或担保，并定期对客户提供的抵质押品和担保物进行评估。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3)　信贷资产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根据本行会计政策规定，若有客观证据证明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可靠估计，则本行确认该客户贷款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

本行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的标准包括：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时违约或逾期；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财务重组；
—债务人的市场竞争地位恶化。

本行根据历史数据、经验判断和统计技术对下列资产组合计提准备金：(1)单笔金额不重大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2)资产损失已经发生但尚未被识别的资产。

下表列示了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照五级分类口径，客户贷款和垫款的所占比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正常类	10,692,073,376	97	10,156,340,360	97
关注类	281,305,293	3	290,620,256	3
合计	10,973,378,669	100	10,446,960,616	100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4)　未考虑抵押担保物及其他信用缓释情况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830,934,785	8,221,740,376
存放同业款项	840,830,902	1,307,423,771
拆出资金	10,315,996,092	11,810,94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62,970,325	3,355,679,7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59,832,471	8,244,504,445
衍生金融资产	3,216,170,326	5,997,206,714
应收利息	219,172,118	197,931,84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653,643,416	10,149,228,605
其他资产	1,086,079,377	353,550,558
小计	43,185,629,812	49,638,206,106
表外项目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信用证保兑	718,772,416	211,942,161
开出保函及备用信用证	534,364,433	501,249,503
不可撤销的授信承诺	401,900,124	258,873,994
开出信用证	45,961,255	4,993,927
小计	1,700,998,228	977,059,585
合计	44,886,628,040	50,615,265,691

上表为在不考虑任何抵押、担保或其他信用缓释措施的情况下，本行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融资产的风险敞口即为资产负债表日其账面价值。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　金融资产的逾期及减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逾期贷款及垫款(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6)　债券投资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投资债券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国内外部评级机构对本行持有的债券的评级分布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评级		
—政府债券	4,992,524,210	9,022,134,892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117,105,854	1,304,703,612
合计	6,109,630,064	10,326,838,504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

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及其他价格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银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

本行通过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与对市场风险的严密监控来控制市场风险。董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架构的最终负责单位，董事会授权风险管理委员会建立、审核、监督和实施与市场风险活动有关的政策和程序/限额，确保对于汇总风险和资本、可接受的银行风险水平、风险治理程序的完整性进行适当的管理。另外，经法人银行总行董事会批准，在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风险管理会。该会每月召开，供管理层讨论法人银行日常经营中存在或新发现的各类风险及流动性问题。

(1)　交易市场风险

交易性业务主要包括银行从事短期持有并旨在日后出售或计划从买卖的实际或预期价差、其他价格及利率变动中获利的金融工具头寸；为执行客户买卖委托及做市而持有的头寸；为规避交易业务其他项目风险而持有的头寸。

本行根据母公司制定的全球统一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及本行的业务情况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应的风险限额，如统计性限额、非统计性限额、止损点限额及债券发行人限，具体包括风险值(VAR)限额、外汇净敞口头寸限额、基点值限额、债券发行人限额及止损限额等，上述限额针对本行整体业务设定，总行的风险管理部门对上述限额和指标进行定期监控并在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更新相关的风险限额，风险限额由董事会进行定期审核。

本行对承担市场风险的交易采用风险值(VAR)方法进行风险计量。VAR 是估算在特定持有期和置信度内由于市场变动而导致损失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一日持有期、99%置信度和一年的历史观察期)来计算风险值。虽然 VAR 是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但也有一定的局限，例如历史数据不一定反映未来市场的波动情况。为此，为更好地监测市场风险，本行还定期进行风险值的事后检验并在需要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风险管理会报告。

为了反映在极端情况下由于持有风险头寸可能发生的损失，本行每月进行压力测试并将测试结果报告风险管理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行未发现显著压力测试损失。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非交易市场风险

非交易市场风险来自汇率和利率的波动。

(3)　货币风险

本行面临汇率风险，该汇率风险是指因外汇汇率波动对本行持有的外汇敞口和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和美元业务，还有少量的欧元和其他外币业务。

本行通过控制外汇敞口净额和风险对冲的方式来实现对汇率风险的管理，并通过运用风险值对交易业务的货币风险进行监控。

本行控制货币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把货币风险控制在本行设定的限额之内。外汇风险敞口限额按币种设置并进行监督管理。

(4)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源于资产与负债的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期限不相匹配。本行主要通过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来评估本行所承受的利率风险，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敏感性分析。本行密切关注利率风险敞口，确保利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货币风险(续)

下表汇总了本行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负债、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78,845,089	2,052,303,580	-	309,345	7,831,458,014
存放同业款项	44,483,588	687,159,399	83,865,961	25,321,954	840,830,902
拆出资金	6,430,000,000	3,885,996,092	-	-	10,315,996,0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62,970,325	-	-	-	5,562,970,325
衍生金融资产	453,345,369	2,762,824,957	-	-	3,216,170,326
应收利息	212,170,066	7,002,052	-	-	219,172,118
发放贷款及垫款	9,233,287,201	1,420,356,215	-	-	10,653,643,4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59,832,471	-	-	-	3,459,832,471
其他资产	208,573,634	877,505,585	130	28	1,086,079,377
金融资产合计	31,383,507,743	11,693,147,880	83,866,091	25,631,327	43,186,153,041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80,347,815	60,085,260	18,457,171	4,733,322	663,623,568
拆入资金	-	7,173,587,981	-	-	7,173,587,981
衍生金融负债	654,089,465	2,741,997,864	-	-	3,396,087,329
吸收存款	16,998,054,751	4,637,329,894	64,974,103	18,393,480	21,718,752,228
应付利息	14,590,663	43,507,190	-	-	58,097,853
其他负债	1,202,501,011	296,309,872	336,288	1,978,238	1,501,125,409
金融负债合计	19,449,583,705	14,952,818,061	83,767,562	25,105,040	34,511,274,368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11,933,924,038	(3,259,670,181)	98,529	526,287	8,674,878,673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539,271,223	1,085,234,827	15,185,591	61,306,587	1,700,998,228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货币风险(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829,543,529	1,392,683,656	-	44,726	8,222,271,911
存放同业款项	82,151,443	1,143,387,723	68,576,096	13,308,509	1,307,423,771
拆出资金	7,510,000,000	4,300,940,000	-	-	11,810,94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55,679,788	-	-	-	3,355,679,788
衍生金融资产	1,027,330,422	4,969,876,292	-	-	5,997,206,714
应收利息	191,718,356	6,213,493	-	-	197,931,849
发放贷款及垫款	7,708,550,977	2,440,677,628	-	-	10,149,228,6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44,504,445	-	-	-	8,244,504,445
其他资产	130,871,444	222,679,114	-	-	353,550,558
金融资产合计	35,080,350,404	14,476,457,906	68,576,096	13,353,235	49,638,737,641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074,538,964	172,638,777	10,210,431	18,054	5,257,406,226
拆入资金	-	4,357,898,010	-	-	4,357,898,010
衍生金融负债	1,136,937,687	4,651,655,543	-	-	5,788,593,2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6,000,000	-	-	-	186,000,000
吸收存款	18,257,668,445	6,029,331,448	42,104,980	7,970,881	24,337,075,754
应付利息	13,737,921	25,021,551	-	-	38,759,472
其他负债	147,367,009	430,649,850	12,170,155	3,648,192	593,835,206
金融负债合计	24,816,250,026	15,667,195,179	64,485,566	11,637,127	40,559,567,898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10,264,100,378	(1,190,737,273)	4,090,530	1,716,108	9,079,169,743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259,083,486	683,776,919	3,854,071	30,345,109	977,059,585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4)　利率风险(续)

下表汇总了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表内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对金融资产以账面价值列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78,321,860	-	-	-	2,053,136,154	7,831,458,014
存放同业	308,908,876	-	-	-	531,922,026	840,830,902
拆出资金	6,578,080,957	3,237,915,135	500,000,000	-	-	10,315,996,0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43,790,065	-	1,619,180,260	-	-	5,562,970,32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3,216,170,326	3,216,170,326
应收利息	-	-	-	-	219,172,118	219,172,1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9,203,781,453	1,449,861,963	-	-	-	10,653,643,4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98,225,809	3,161,606,662	-	-	3,459,832,471
其他资产	3,000,000	-	-	-	1,083,079,377	1,086,079,377
金融资产合计	25,815,883,211	4,986,002,907	5,280,786,922	-	7,103,480,001	43,186,153,041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4)　利率风险(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3,623,568	100,000,000	-	-	-	663,623,568
拆入资金	3,681,718,234	3,240,303,047	251,566,700	-	-	7,173,587,98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3,396,087,329	3,396,087,329
吸收存款	21,357,706,499	255,758,003	105,287,726	-	-	21,718,752,228
应付利息	-	-	-	-	58,097,853	58,097,853
其他负债	-	-	-	-	1,501,125,409	1,501,125,409
金融负债合计	25,603,048,301	3,596,061,050	356,854,426	-	4,955,310,591	34,511,274,368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212,834,910	1,389,941,857	4,923,932,496	-	2,148,169,410	8,674,878,673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4)　利率风险(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829,011,994	-	-	-	1,393,259,917	8,222,271,911
存放同业	190,431,639	-	-	-	1,116,992,132	1,307,423,771
拆出资金	11,110,940,000	200,000,000	500,000,000	-	-	11,810,94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82,334,059	-	1,273,345,729	-	-	3,355,679,78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5,997,206,714	5,997,206,714
应收利息	-	-	-	-	197,931,849	197,931,849
发放贷款和垫款	8,212,704,757	1,936,523,848	-	-	-	10,149,228,6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88,874,095	4,668,609,477	1,287,020,873	-	-	8,244,504,445
其他资产	53,500,000	-	-	-	300,050,558	353,550,558
金融资产合计	30,767,796,544	6,805,133,325	3,060,366,602	-	9,005,441,170	49,638,737,641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4)　利率风险(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57,406,226	100,000,000	-	-	-	5,257,406,226
拆入资金	3,145,876,604	944,946,906	166,488,000	100,586,500	-	4,357,898,01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5,788,593,230	5,788,593,2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6,000,000	-	-	-	-	186,000,000
吸收存款	24,184,242,249	14,333,505	138,500,000	-	-	24,337,075,754
应付利息	-	-	-	-	38,759,472	38,759,472
其他负债	-	-	-	-	593,835,206	593,835,206
金融负债合计	32,673,525,079	1,059,280,411	304,988,000	100,586,500	6,421,187,908	40,559,567,898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1,905,728,535)	5,745,852,914	2,755,378,602	(100,586,500)	2,584,253,262	9,079,169,743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4)　利率风险(续)

基于以上的利率风险缺口分析，本行实施敏感性测试以分析净利息收支对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在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各上浮 100 基点和下浮 100 基点的情况下计算对净利息收支的影响。

	净利息收入/(损失)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准利率曲线上浮 100 个基点	7,074,587	4,871,824
基准利率曲线下浮 100 个基点	(7,074,587)	(4,871,824)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测试时，本行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作出了一般假设。但未考虑：

(i)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ii)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iii)复杂结构性产品与利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iv)利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v)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基于上述限制条件，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在到期时无法为投资组合资产找到适度成本的资金所引发的风险。资金偿付义务起源于需要支付存款的提取、于到期日偿还借入资金，以及提供信贷及营运资金。本行力求在正常和不利情况下均可履行其职责，并及时把握贷款和投资机会。

(1)　流动性风险管理

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匹配以及有效控制及匹配差异对本行的管理极为重要。由于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银行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

本行面临由于活期存款提取，定期存款到期，贷款发放等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流动性管理目的是确保随时备有充足的资金来源，以满足偿还到期存款赎回和其他负债的需要，同时满足客户贷款的要求及利用新的投资机会。

本行对流动性风险有十分严格的监控措施，流动性管理的相关情况会每月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上进行汇报。

本行主要通过压力测试等一系列流动性相关比率来管理流动性风险。

(2)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了本行除了衍生金融工具以外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金额，是预期收回的现金流量；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负债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未定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60,213,424	237,044,545	1,391,124,447	-	-	2,843,075,598	7,831,458,014
存放同业	840,830,902	-	-	-	-	-	840,830,902
拆出资金	4,410,770,333	989,081,107	4,073,193,416	1,084,095,368	-	-	10,557,140,2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89,901,988	5,671,988	48,645,952	1,726,138,338	-	-	5,770,358,266
发放贷款及垫款	4,495,862,202	4,097,741,857	1,889,474,418	591,340,248	-	-	11,074,418,7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43,636	-	414,316,749	3,481,818,768	-	-	3,902,079,153
其他资产	12,119,124	27,849,332	20,153,378	20,779,908	-	1,006,091,384	1,086,993,126
金融资产总计(合同规定的到期日)	17,115,641,609	5,357,388,829	7,836,908,360	6,904,172,630	-	3,849,166,982	41,063,278,410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3,623,568	-	104,126,528	-	-	-	667,750,096
拆入资金	782,738,683	246,005,751	4,787,452,816	1,529,559,908	-	-	7,345,757,158
吸收存款	21,270,382,669	90,979,468	266,259,818	105,730,426	-	-	21,733,352,381
其他负债	1,381,872,941	220,736	11,121,910	17,600,157	-	90,309,665	1,501,125,409
金融负债总计(合同规定的到期日)	23,998,617,861	337,205,955	5,168,961,072	1,652,890,491	-	90,309,665	31,247,985,044
流动性敞口	(6,882,976,252)	5,020,182,874	2,667,947,288	5,251,282,139	-	3,758,857,317	9,815,293,366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未定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43,135,982	11,844,282	136,218,381	-	-	3,631,073,266	8,222,271,911
存放同业	1,307,423,771	-	-	-	-	-	1,307,423,771
拆出资金	8,424,534,365	1,146,153,386	1,153,237,428	1,238,722,375	-	-	11,962,647,5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20,860,904	1,517,031	36,181,082	1,365,619,430	-	-	3,524,178,447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41,514,540	2,768,071,983	4,894,512,810	910,483,907	-	-	10,614,583,2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4,609,789	2,141,456,237	4,768,994,450	1,377,756,818	-	-	8,492,817,294
其他资产	43,710,346	180,626,220	11,635,519	61,512,210	-	56,310,579	353,794,874
金融资产总计(合同规定的到期日)	18,585,789,697	6,249,669,139	11,000,779,670	4,954,094,740	-	3,687,383,845	44,477,717,091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57,406,226	-	5,373,611	105,373,611	-	-	5,268,153,448
拆入资金	418,065,387	364,228,380	2,525,069,126	1,080,436,942	111,829,137	-	4,499,628,9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6,094,529	-	-	-	-	-	186,094,529
吸收存款	23,494,840,254	699,456,841	14,473,773	144,720,766	-	-	24,353,491,634
其他负债	526,336,680	92,984	18,703,699	8,977,743	-	39,724,100	593,835,206
金融负债总计(合同规定的到期日)	29,782,743,076	1,063,778,205	2,563,620,209	1,339,509,062	111,829,137	39,724,100	34,901,203,789
流动性敞口	(11,196,953,379)	5,185,890,934	8,437,159,461	3,614,585,678	(111,829,137)	3,647,659,745	9,576,513,302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A　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为利率互换、利率期权及商品互换。

下表列示了本行以净额结算的以交易为持有目的衍生金融工具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5,781,918	8,480,293	12,612,261	21,874,542	-	48,749,014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	(1,079,994)	2,835,260	(12,052,242)	-	-	(10,296,97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7,212,359	16,767,664	58,234,185	43,186,303	-	125,400,511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	14,925,951	(19,476,267)	6,610,598	-	-	2,060,282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续)

B　全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以全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远期、货币互换及货币期权。

下表列示了本行以全额结算的以交易为持有目的衍生金融工具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一现金流入	71,966,440,607	81,468,907,583	97,790,531,659	3,444,433,825	-	254,670,313,674
一现金流出	(72,002,643,296)	(81,736,288,578)	(98,071,293,972)	(3,516,187,409)	-	(255,326,413,25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一现金流入	95,822,926,735	78,648,161,427	166,483,277,927	3,572,067,000	-	344,526,433,089
一现金流出	(95,645,060,947)	(78,703,319,247)	(166,560,249,005)	(3,547,174,400)	-	(344,455,803,599)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　表外项目

合同金额按最早合同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证保兑	718,772,416	-	-	718,772,416
开出保函及备用信用证	464,564,390	69,800,043	-	534,364,433
不可撤销的授信承诺	294,950,122	106,950,002	-	401,900,124
开出信用证	45,961,255	-	-	45,961,255
经营租赁承诺	66,988,148	142,644,141	-	209,632,289
合计	1,591,236,331	319,394,186	-	1,910,630,51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证保兑	211,942,161	-	-	211,942,161
开出保函及备用信用证	228,788,645	272,460,858	-	501,249,503
不可撤销的授信承诺	151,923,992	106,950,002	-	258,873,994
开出信用证	4,993,927	-	-	4,993,927
经营租赁承诺	44,393,508	46,907,979	-	91,301,487
合计	642,042,233	426,318,839	-	1,068,361,072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活跃市场中的金融工具，本行将市场价格或者市场利率作为其公允价值最好的证据，以此确定其公允价值。以下是本行用于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方法和重要假定：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拆入资金、客户活期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收利息、应付利息、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中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项。

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或者为浮动利率，其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由于浮动利率贷款的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伦敦同业拆借利率等制定并随之调整而改变，其账面价值是其公允价值的合理体现。固定利率贷款的公允价值以现金流量贴现法确定，贴现率选用与该贷款的剩余期限近似的现行贷款利率，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3)　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和短期货币市场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由于大部分固定利率客户存款的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近似。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吸收存款等。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级决定：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562,970,325	-	5,562,970,325
衍生金融资产	4,370,374	3,211,799,952	-	3,216,170,3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459,832,471	-	3,459,832,471
合计	4,370,374	12,234,602,748	-	12,238,973,122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5,608,300)	(3,390,479,029)	-	(3,396,087,329)
合计	(5,608,300)	(3,390,479,029)	-	(3,396,087,329)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355,679,788	-	3,355,679,788
衍生金融资产	17,875,976	5,979,330,738	-	5,997,206,7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244,504,445	-	8,244,504,445
合计	17,875,976	17,579,514,971	-	17,597,390,947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9,347,857)	(5,769,245,373)	-	(5,788,593,230)
合计	(19,347,857)	(5,769,245,373)	-	(5,788,593,230)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行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相关估值假设包括提前还款率、预计信用损失率、利率或折现率。

于 2017 年与 2016 年，本行无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

本行综合考虑监管机构指标、行业的平均水平、自身发展速度、资本补充的时间性和保持净资产收益率的稳定增长等因素，确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的目标区间。该目标区间不低于监管要求。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根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本行根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表，本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分别采用权重法、标准法和基本指标法进行计算。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30.03%
一级资本充足率	30.03%
资本充足率	30.89%
核心一级资本	8,564,776,835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其他一级资本	-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二级资本	245,459,270
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564,776,835
一级资本净额	8,564,776,835
总资本净额	8,810,236,105
风险加权资产	28,524,269,400